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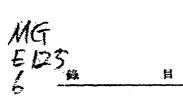
征

规

冷

圖 異 出版 針 印 行中央訓練委員會編

6





Ā	第	第	第
		二 第第第第	
九八章	第 第 五 章	章 門ョニー	章
物節	e e e e	節節節節	-
德國之徽兵制度—————————————————	各國 致 民 制 之 既 兄	徵兵制與募兵制··································	緒言

中遊民國参拾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兵役概論目錄

國民兵役四四	第六章	
平允原明····································	第 第 第 第 十 十 十 九 節	
我國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第五章	
抗戰時期之役政槪况	第第第第第 十十十十十 七六五四三 節節節節	
我	第四章第十二節	

轉後····································	第三十五節	第三	
<b>粮役</b>	第三十四節	第第三三	
免役與緩役六二	Ď.	八章	第
現役兵之歸济及退流:************************************	第三十二節	第第三三	
常備兵之徵舉	第二十節	第 第 二 二	
常備兵之區分+	第二十八節	第二	
常備兵役五二	章	七章	第
 國民兵之義務******* [1]	第二十七節	经	
與民兵之教育····································	第二十六節	第第二	
頭晃兵之組織・・・・・・・・・・・・・・・・・・・・・・・・・・・・・・・・・・・・	第二十四節	第二	
<b>属</b> 民兵之役期	第二十三節	第二	
翼民兵之理論如四	第二十二節	第二	

形成人情? ····································	鐵門十九節	
居住我們了了	第四十五節	
抽篇····································	集四十七節	
v	<b>黎四十</b> 公節	
兵額分配····································	第四十五節	
肚下調查····································	第四十四節	
<b>乐役徵補程序⋯⋯⋯⋯⋯⋯⋯⋯⋯⋯⋯⋯⋯⋯</b>	第十章	第
兵投行改选举之增進	第四十三節 第四十三節	
を 風之 美術・・・・・・・・・・・・・・・・・・・・・・・・・・・・・・・・・・・・	多一 多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兵役衛軍之劃分六九	第三十九節	
兵後機構。x ************************************	九章	第
除俊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節	
	第三、工八節	

第二十八節 第五十八節 第五十八節	第十二章	第一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一章 節節
		Se
兵役工作之聯繫····································	黨政人員對於推行兵役之協助一〇〇	美剛
	助	
	·····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 論。概役兵

,且係主管機關作品,內容自較穩妥

當茲付印之始,特誌本書編撰經過並表感謝之意

中央訓練委員會認

Ħ

,

概論 制度之沿革,兵役法規之剖析以及兵役運動之推行等等 殊 感缺乏・ ,送會付梓 全書共分十二章,約六萬餘言 一,由會印發,當荷該署署長程澤潤先生主選, 於本年本會以「兵役」一項係兵役署所主管,特商請該署代編 一,由會印發 各 地訓練班多有設置 0 當荷該署署長程澤潤先生主撰 **兵役與工役」**一 對於各國兵役制度 門課程,惟適 於本年八月脫 , , 我國 當教材 **評列纂詳** 「兵役

二十九年九月

Ī

兵役

#### 論概役兵

磁性風

# 兵役概論

程澤潤著

## 第一章 指言

第一部 現代戰爭的趨勢

**據史家統計所得;在有於東以來 三千四百年音中,面有三百三十四年無影** 淨者治十分之九,無戰争者治十分之一。可見職等,或爲正常現象,和平反成爲偶然現象 現在之戰爭,從戰國方式膏,身下面而到立心;從戰爭地關言,由國家民族擴張到全世界。此類全

**論國家與國家,或民族以民族獨立民籍結果,注往有訴諸縣國一途。故自有人類以來,即有** 

争,改一部人刻

史,有 Ù,

上四篇人。17.九一四年,世界大戰時,協約國方版,動員兵力達一千八百八十一萬;同盟國方面 不過十萬人,但至一八七二年的普法戰爭,參加範圍人員竟達一百十七萬人,日俄戰爭,又增至一百五 多水不過數十萬人前已。正中國史長中 一千七百二十萬,記計作戰人員,竟遣三千五百餘萬二多。現在第二次歐洲大戰及開始,與整炸彈擊 (争,參加載關之人言,由少所少、時耗一載費,由小而大。試觀昔日之戰爭不過數千數萬人,最 至世界。若此次戰爭,長期持續,預料交戰國雙方其動員之衆,消耗之鉅,自是可 名三品等,如三 醒時亦壁之戰,晉時淝水之戰,作戰人員最

,

-1-

言

,如巨石投神、震動

桵 兵 大之兵備,震 於最短時間內,以迅雷小及掩耳之手段 便之交通不可。採用此強

代戰爭之目的,不外以兩種姿態

|戦略之國家,大多以攻勢作戰爲主

0第二種姿態,

爲用 自的

長期抵

- 9 --

,其戦 成此項

,克服敵人,便敵人喪失戰闘能力。但欲達 ,取得最後勝利。第一種姿態,爲速歌速決

有長期抵抗的戰鬥潛力,而尤須有廣大之兵員不斷的補充,始能取得勝利○採用此種戰略之國家,大多的披敵戰,此種戰爭必須要較長的時間,使敵人逃戰速決企圖,完全失敗。但要達到此項目的,必須其 以守勢防禦為主。此二種職術,雖各目採取之方式不同,然欲取得最後勝利的目的則一。 取最後勝利,在平時對於戰爭之準備,莫不每先恐後,擴張戰圖潛力,爲國家總動員之準備。 三者之總決戰。故凡戰爭開始,一民一兵一草一木,皆廳戦闘之潛力,而發揮其效用・固 人力物力財力爲已足,然必需加以嚴密之組織以使用之,方爲真正之戰關力。組織者當以「人」爲中心 |負者,聲非局部之爭奪,實爲整個民族經濟文化政治軍事力量之決關;亦卽整個國家人力物力財力

「非僅以豐富之

因雙方均欲獲

所謂國家

之圖民軍事教育, 成也 ·動員者亦以「人」為對象,故組織與動員乃「人」之工作,在現代國防上為第一票務,而爲國家總動 所謂組織「人一者,即全民軍事化之謂也。此項組織,於平時必須使金屬國民,皆受有組織行訓 第一 一節 一到戰時即可迅速動員以應戰。此這趨勢之發展 建國與建軍 , 乃現代新軍制以及新兵役制之所

IJ

國國民黨五中全會宣言,會昭示吾人曰:「吾人須知建國之主要

,在於建

軍

, 非

具堅如金石之國

|開赴前方,後方生達症設,更足適應抗戰需要,已有一日千里之發展,此皆證明我建軍

- 3 -

#### 言 紺 與第之迷夢●殊不知我舉國上下,團結一致,發弱抗戰,現已四年,關於兵員之補充,因徵兵制的成功 作尚未光分完備之際,即予我以猛烈之谯攻,意岡一戰以擊碎我之主力,迫訂城下之盟,以遂行其大陸 有騷動之圖防光實之準備,必不能保守領土與主權之完整,何況東鄰倭寇,趁此世界多事,我國 英屬印度緬甸及尾泊爾不丹者次之,法屬越南者又次之,接日屬朝鮮者爲最 艱苦困難中建國的 定其國魂,復經過大革命時代之對外戰爭,卒能建立平等自由博愛的國家。此種義擴烈烈之事跡,皆爲 lborough) 與點特父子 (Pitt.) 時代的對外戰爭,方樹立今日堅固的國家基礎。德慧志由 現在歐洲之英吉利,其最初遭受西班牙艦隊之以會,始促成其國家精護團結,總經過馬爾保羅 憂外患变相煎迫之中,古人有云:「無敵國外患者」國復亡」,又曰:「殷憂啓聖,多難 【家生死存亡的對外戰爭之時期,亦即建國最緊災之關頭,證證世界各國之與邦,亦不乏先例 地 3,四萬五千八日九十餘萬之人口,徒以國力未元,反成列強侵略之對象,故近百年來,無我中華民族,建國迄今,已展于于食々不久。1200mm,以同語侵略之對象,故近百年來,無 ,遙望越南、菲列濱、南洋諸地,其餘自東北至西 我 ,實爲建圖 國幅員邀閱 ,後經過普丹,普獎和普法三次戰爭,終於完成建國之任務。法職四,首先於百年 之主要條件 好榜樣 東 瀬黄河、東海、與朝鮮、日本、台灣相望; 南包南海 0 南,均與他與相接,其尤以接蘇聯者爲最長 <sup>饭</sup>短。以 之西沙 ( 南沙 如此長遠之邊疆 ·戦争之時, 於拿被崙戰 與邦」。現 • 娸 0 譬如 方 日不在內 (mar 汆 涠 國工 里

、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持,民族無由生存」。

領袖又云•「建讀必須建軍」 > 足後建軍之

役 三軍用命,全國民衆,一致擁護政府,驗財捐軀有以致之。

人之工作,并不因

|抗戰而停阻,且因抗戰而加速地長成。此種成功

, 間 坟

府學器無活

, 計 割問

,

有以

淦 槪 片之戦 〇年),我邀均以軍傭不振,逐一敗而不可收拾。昔日自尊爲堂堂天朝,至此已底蘊畢露,人爲刀 衰弱而亡。惟自清代初辈,海禁大将,列强,於三陵宜人,物路豐富之我國,更引起觀說之念;後經 即支持前方抗戰而不可須與或感的後方諸建設, 偷無緊如命石之國軍,在全面抗戰的前線,以血內無成一條長坡,護特不足以防止敵人之侵略與進攻 **慷 此抗酸時期,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大前提下,建軍已成為建國之先決條件矣。因事實上** · 找國自宋代廢止徵兵,改行為兵以來,軍情沒弛、結果:宋滅於元,明滅於清,清仍用暴兵 立國之三宗素,爲人民土地與主權。保障人民之安全與維護土地與主權之完整者,即國家之武力 (一八四〇年), 建軍與兵役 中法之戰(一八八五年),中日之戰(一八九四年),八國聯軍之戰(一九〇 亦尽本無法展佈也 部 俎

一作,更不容緩,爰本世界各國樹立強大鹽軍之先例,非實行全國皆兵不可,國民政府有鑒於此 ,邁年用兵幾無寧歲,於是建軍上計,未得全部便現心嗣一九一八一事變勃發,國勢日與路危 九年春,召開編遣會議,開始發理軍隊,建軍之基礎,始告奠尼。奈繼以內憂外患 三年改

祖以後

,窓於十

我爲魚內,任人學翻而已。民國際創之制,以國內未添統一,對於建軍工作,迄無成效,中國國民黨

,薦手建設黨軍,未幾出師北伐,轉戰中原,經威所播,全國景從,曾無幾時

完 成北

紛至

言 輔 現 之多寡,實爲決定勝負的基本條件,我 人者, 帕 (Goltz) 具 , 終不能以三萬之衆破五萬之吳軍,拿破偷在來不錫 售 要亲多,始 立體鐵爭,由 大法之確 行之兵役法 歸剎 「亦已證明之」。「戰爭論」大師克勞實雜支 (Clausowitz) 鑒於非德烈大帝在科林 (Collin) 之戰, 有 基石 特殊原 , 垄 質 且 而下斷 即派人在數目方面 恐個人血 的 在 在精下在多」, 已算 方面 配獲 立 因 立 個人 , \_) 进 , 語曰:「對一倍之敵 在其「國民皆兵論」中亦曰:「数上之優勝,至少亦可爲收獲勝利之第一階梯 得變役、 在兵制 定 , **貿爲鉄立四基之根本火法,亦即爲建軍之基本方法也。我國兵役法不** 肉與武 11. 得勝算之優越條件。德 樹立良民爲良兵的 , 神上,本着三原則 職爭,逃 則 今後 方面 一藝以決勝負的 此爲我 禁役、停役者外,餘均有服 一之優勝,實爲勝敗三所決。故現代戰爭,數目爲戰爭之關鍵 非 逐漸可以 ~化到 僅 改身 集體 國然史上用兵之一種原則 前 兴制 戦争 冰爲成千累萬之英勇善戰的 ,規定凡中華民 時 基礎,良兵爲良民的模範之內本。此 獲勝 日兵役法的確定與推行, 网魯登道夫 (Ludondorff) 將軍會云:「世界大戰明白 代 平,從質的方面言,B代,確爲一種不破的1 爲微兵制 ,從質的 利,雖大才名將,亦極其困難」。由於以上論斷 ٠ (Leipsig) 不能以十一萬之衆破二十萬之俄背聯軍 且其重大之成 兵役之義務 図男子・自 的真理 の此項原則,於昔時刀 固然兵必須精 1平藩十八 於敦質量雙方 四门獎士 ,遊能符合三民 ,但至現代戰爭, 功, 在 一於量的 歳起 項四本之母立 , , 然在量 用 ,均可並行不背 以驅逐倭寇 , 方面 Ė 至 矛戰爭環境之下, 届 的 已由 弘之平等精 特制 方面 , 滿四十九 奠定全 0 -0 4 度良好 福國哥 言 以兵役為 面 戦争 收 , 9 , 復 歲 'nJ 胀 昭 兵 ្យា , 知數量 史之事 Žii, ٥ 止 示 源 推 (兵之 我 基石 養此 皮元 於吾 演 Ш , 必 24 到

民

國二十二年六

月

公伍

兵役法

· = +

ŦĒ.

年三月

日日

掃

始

没藏。

至此

建軍

工作

,

庶

4指顧間

兵

## 第四節 **兵役的要素**

國對於兵員之儲備,自來即甚重視,此所謂一養兵千日,

用兵一

時」是也。以現代軍事眼光觀之

鉿 統之下,秉承 隸於軍管區外 役分网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計主持其事者,在縣有國民兵團,等而上之,有國營區,師營區, 種姿素。 , ?令部;《於兵員之訓練微弱,一爲師管區,一爲補訓處,所籍者均爲後方補充團,其他之野戰補 政治、軍令、 爲各軍師直接派員担任訓練《至督終機關,除野戰補充幽,屬於派員之各軍師,師管區之補 「養兵」者,爲準備動員工作;「用兵」者,爲執行動員工作。要之,整備役政業務,不外包括此兩 軍分校,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軍長,軍管區司令,擇一安適者兼任之。在中央方面 **欲建到準備與執行動員工作,不能不有各種役政機構,以荷担其任務,故各級兵役機歸設爲。查兵** ;「其餘之補訓處,以地區或環境上之體要,設補訓總處,或由當地行營,行帳 軍訓各部均爲指導全四兵役之最高機關,軍政部直接擔任其事,而兵役署隸於軍政部系 部長命令辦理全國役政, **遂成兵役之最高擘劃機協。其有處兵役法令與行政,以及各极** 內內 充團 政 ,

中央軍

充團 ,

### 第一章 第五節 **懲兵制與募兵制** 現代兵役制度之趨勢

機構之組織與執掌,後另分章詳論之。

於戰爭爆發時 **最重要者,乃爲兵制之制定,兵員之訓練** 者爲人力,故每一國家之國 關於人力動員可分兩方面而言:一方面係動 力爲戰爭之一種要素, 爲全體 , 以政府命令徵發而來;後者則須平時準備。此種準備工作,即爲一 性之戰爭。排放全體性戰爭的 防部平時皆以人力之不源作統計而爲一 此雖不能作爲戰爭勝 , 以及戰時兵員之動員 員人力爲戰爭而服務 敗的 決定者,但 人力却是戰爭的 ٥ ,一方面係動員人力投入戰場 殺戰鬥準備 o 此種計算的準備,其 重大支持者 個國家所建立之兵

,

安素

。有人力,財

力

,

力和

0 支持戰

1. 足兵制(Miliz); 各國城情雖各有不同, **但各國現行之兵制,** 則不外以下 øų

種

制度是也。

4.傭兵制 (Beru ts Heer)。 3.微兵制(Stonondes Heer); 2.华民兵制(以幹部而訓練戊兵之制度)(Banmon Hoor);

**莠不齊,** 法犯蘇耳諮園均採用此制。義大利則是採用宁民兵制 及丹麥三小國採用之,但不適宜於大國。徵兵翻之利,兵亦而動員兵數亦多;但 子 縄東 混入軍中,故僅適用於現行此制之瑞士。因其國 [擇可靠之侵良兵員,優予待遇,訓絲精良;非然即限於數額太少,不爽靜時之用,故不歸革勢採用此 以上四種制 o 华民兵制與民兵制之利弊略同,不過需用軍費較多,而兵亦較能 度,利弊各殊。以兵制之利,需軍費少而兵員多,其弊則 示 而多山 ,其國民性愛戰關,勤銀鍊 半数 · 科練· 此制為北歐之瑞典娜 民兵訓練不精 **共弊,則** , , mi 且易爲不良份 不喜爲紀律

兵制。傭兵制(募兵制)之利,可以 爲兵員數質良

- 7

能 **33** 補 現 之美國 助行之,并不能作爲現代獨立的一程兵制 代之兵制 各湖為屯實兵立之接濟、多實行後兵制。此 , 因受事 , 實以嚴兵為最優良, 争影響。 亦準備施行全 殊非任 民軍 何一滩兵制 业 事訓 次四歐戰爭爆發 練 所 ,

能及。

固然,募兵制亦不失其便良

一,但募 来。

以爲微兵準備,最近且通過發兵

法

曲

此

差

常

月二

66

傭兵フ事

收出各國之亡命者

一、因利用

其亡命性而爲决死除之使用也。前

次世

·殿

,英國亦於戰爭

之心實行微兵;位

# 第六節 徵兵制與募兵制之比較

於徵兵制藻兵制優劣之比較,一般觀念,皆無條件承認徵兵制優於豪

兵制

0

4 於徵兵

H

侚

兵?

就

其榮榮人者言之·

現役預 多數之軍 伍 化 加入戰 為法礎 備役 一、微兵制最 隊 後 場作戦 , ,於平時徵 而又能 備 役以 。因是否行戰兵制之國家 **从大優點** 一个失其精良……所謂数少而兵 3 召壯丁更番訓 國民兵役多量之兵員,誠一良制 ,係於平時 練 以最少之軍 ,編入後備役內 , **华時毎年只** 《多者,等是養一兵之費也,更番而 費,在戰 山。蔣百里氏曾謂「徵兵制者以少數之經,只須付出現役常備兵少數之軍費,於戰時 ,一遇國家對外作戰,即 時可 以得多量之 國軍。 須 因徵兵制 訓練之, 紙命令依 係 能 极 以 者歸 货 卽 徵 全 , ΉJ 得 得 λ

-Ħ 軍士終日飽食無事 兵制之優點,在於保持真正的國民軍隊於民間而不在夫終年留於軍營也 , 如是前 過二十 华, 則 終身不 復 上忠勞作 , 황 於圖 家觀念 o 質行 反覺

易

辭

新

,

以二年爲期 ĐÝ

, 则四

年

加倍

,

·ŀ

年前五倍之矣」へ氏著「風防論

Ä

υų

頁

斯

可

「點之一

0

寡兵 制 之國 法

其是賴 則不然, 制 矣」(氏者「 貧賤 行 K 知 完善之國家 微 御 丽 三、徽兵制之優點 뢐 、袖卓萊 AU. 毎 間 双接受訓 Ù 於 也。又在營期間甚長 服 國 壯丁現役在營年限不過二年, 新軍論し二六頁), 役 57, (M.Jauros) 會謂:「 0 ,不論任何階級之男子,凡屬兵役年齡,均須服任兵役義務。並不因 練是類 ,自身 故質 行 , #11. ,對於兵員之徵召,無階級等差之分,既符平等精神, 爱国 藢 味 兵制國家, Ħ 心學, 淺 , 以上數言。 ЦI , iffi 國 防禦力大,可 欲求 异 對於兵員之徵召大多待遇 狙 吾 現役期滿仍受軍事 有 於 顤 概可道破募兵制之弱點 新見 芜 二大 入 防 , 知夫真正 福力 以養成無限的 以 K 軍營 , 泳 的 訓 久平 者, 國民軍隊 的優秀戰鬥掌。 均 75 45 保 自 等,分配平 . , 但以全民軍事化爲基礎之 持於 然唯 , 不 Ħ 在 公於終日 的引 間 又合 均 **東東** 反不可 , 平九原 Ÿ 軍 纖 富貴而 營, 理 育 45 得 機 在民間

關

,

إلية

Mi

在

於機

,

斯

黻

一般兵制

,

其

允

省不失

之老

Mi

則

0

在後

兵

免於服役

制兵寨與制兵後 拀 不 明誠 適之だ 和 由 過若干 上述 優良兵制 , • Ė 因 **因微兵制** 項便 無行兵都俗格不入之徵 (iii 戦 於作 役 БÇ 0 쒜 , 動 戦闘 現役 弹 15 , ũ, 亦 1 一般 在營 鮓 Į. 纨 143 徴 退 營,彼 豐富, 兵制之 趣 衎 期 後 限 , 靪 多 Æ 隊 選擇職 且 ٥ 果要 :i0 習慣 相 щţ 促 H , 0 使用 力因と 其訓 業 **似另一方**面 與 冷種武 練 減削 膨 當 影 不 人祭 生活 器 ٥ ,像兵制 海兵制則 Piá 阴 兵制 霉 黤 甚 《各兵種 終身在營者爲精良 亦有優於徵兵制之處 Ę 久 十長 • 徵 性能 **外在營,** 旦. ,殊非 重 行 時 徴 分期訓 對於軍事生 集 徴 ٥ , 兵制之新 m 樂 對 慕· 於軍 兵制 其要站 a 1. 兵所可 湉 雅 中

暴兵制軍士常處一

此

訛

感

指

融

治

,

精

部

鯯

結

c

兵

制

則

45

•

且

召

热智

,

**#** 

Ħ

当

兵

受政

\*11 缺 結 諶 时

4:

要性言之,徵兵制

之優點實可超

越

**工块缺點而** ,以國民

有

0

例

如

兵役爲主 餘

央

又須接 , 凡届 •

危困相扶的美信。因之士兵精

帅亦不易

遭齡兵役之男子,在未徵 之缺點在訓 結 主義的經濟侵略所然。然 治訓絲之精 依上述 綜 以我國實情而 却乃先天的缺憾,無可補裁。 縞 制 ~不精,精 不易團 比較前 , 往往同伍之中,素不謀而,作戰時自少患機相救 神教導,若辦理良善, 3略听然。然而施行為兵制:養大批無用之卒,亦為極大之漏巵,故故國施行徵論,自晚清不季以來,國勢衰弱,經濟凋敝。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其中原因固 來之優點

召入現役時,或退出現役後,均須受國家嚴格之軍事教育,旣入現役後

並非不可救藥者。現行中國之兵役制度

職是之故,世界各國皆紀先採用徵兵制度,決非偶

紩

由 於 深費

收效

決可以消滅其缺憾。有邸。反之,藻兵制之缺點如

《爲增加財富,挽救財政危愆的最大辦法

制雖爲一種進步的善良的兵制,但徵兵制之貫行亦非一 第七節 徵募並進制之意義

,均經過各種困難,始竟其緒。日本推行兵役已散年,但在日俄戰爭與此 :均未成功之際,急欲徵兵制之館全完成,置有若干之困难僚伴存在,不可否認。然自教,以及兆役舞弊等情事。我國際此憲政時期尚未開始,統一基礎租定,而地方 四家之一理事業,縱脈係複雜,事粉繁重,對人亦臨以至緊決之方針,勇 蹴可 就之事。夷考 # 次中日戰爭 界各 PZ , 畤 對 依 於徵

ìmi 自

,徵兵制之施

77

爲當則

私之」

有因逃避兵役而投

派自殺,以及此役舞弊等情

治兴新縣制

的政律

之質行

璒

論上或事

國家推

行微

多並

進

, 以

坍

璐

兴員數

並

以補

助

谷

兵之不足

,

共

曲

達

道

非 質上

現行

兵役制度

何

缺憾

也

或相當完 ĮŲ. 面 īī 仍顧慮環境 成有人以爲徵募並進將傷害徵兵制 知 之兵役 集 此說之不盡然也。綠徵 成) 之地方 **不兵員** 制 數 • 提以徵募並 度 頮 亦 , , 積極 有 12 家 定限度 施行徵 <u>تٰد</u> 一進方法 法 **以 暴並** 甚 Ŀ , 爲 **外** 並迫力係 方不與徵 iti 綿 庭 達 方面 成数 ,或予徵 顧 医兵原 兵制 **锺辦法,或稱推行兵役之一** 仍不放棄志頗常備 慮 14:1 兵制之。行蒙受不良影響。其實 則 度 쏾 相 ٥ 0 所 故 抵 謂欲 觸 方面 寒並 兵之募集 以 建 進 立. , 係 . 4 極手被 ٥ 氏 惟此 兵 方面於地方自治條件具備 制 項募集地點有一定之限 爲徵 , 砌 , 明瞭現 不與 兵事業之

行

兵役

兵

,

,

, 於兵役 勢之結 也, 幽十 經 本來,一 規 加 充之」。 , 若勉强行之, 定 志 八年立法院 , 公法第四 果, 願 而不以急遽廢 # • 然卒未 常 铷 於頒行 į v 此 備 國 人民 兵 即爲徵 條第三 Ħ. **汽車事委員** 激第. 能 , 皆 皆 兵役法及其相當法規時, 適成前滑末季之徵 Ħ 項 施 係 有服任兵役之義務 3,5 止寡兵制 \_\_ **次**, 並 슅 者 種義 規 進之說明 , 會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時 、以茲事體· 定: 四代表大會所 終 度,實行徵兵制度爲然。故四民黨對於募兵制 ,「常備 0 延龄 也 兵 天 0 の,成應召に 奼 PX • 戶籍法 家 定议 Æ 有名無賞。」因 如何 地 始訂定兵以徵集爲原 方自 纐 一未定 傸 N. , 民兵軍事 清 ep 用 , 未完成 饇 亦 有鑒 , 國家可 • 謂:「吾國徴兵之議 此 警察未問 於此 之區 إذرن 軍政常局與立 練 以 ,故主 域 则 規 , 或山 定 , , 也 得 Mi 張 , , 教育未许 政 以招募爲 就 FA 府有 一法機關 將 华 主張 現 鼢 , 合格之 喧 時 樓 例外 及也 海時 騰 ũĴ , 寡 以 怒 兵制 已 職格研 徴 志 灰 限 0 , 共招 自治 的 現 73 願 , 度 兵役 服 本 , 故 兵役 游之 究 漸改 梭 黨 改 乓 梯 無 政 論 未 徴 制

同

在

分析於後:

各國徵兵制之概况

而獲有成效之國家,有法、德、日、《諸國,與夫瑞士之全國皆兵制度。茲爲便利說明起見,特依次 徵兵制爲現代優良之兵制,在理論上已無可非議,故各國均採用實施之。綜觀近代各國, 第三章

## 第八節 法國之徵兵制度

**綠法國**徵兵制之創造,始之者爲拿破崙 o 一七九八年喬碩將軍 (Marshal Jerdoan)

請水上

望,舆酷世界,法国乃從社會政策內出受监,会一上)[三 [二]二十世紀之初,因國際情勢,較前平靜,預體役十年。第一後確役六年,第二後確役六年。及到二十世紀之初,因國際情勢,較前平靜,預體役十年。第一後, 袋慵役五年,以上滿期之後,復充圖民兵六年。一八九二年更延長兵役期限爲 一十五年,計規役三年 • 乃百行鯔民兵役義務。一八七二年之徵兵令,規定兵役期限爲二十年,其中現役五年,預備役四年 《兵法,並將原則規定於憲法中,成現代徵兵法的蒞觴。董一八七一年因被普魯士所敗, 展體世界,法國乃從社會政策的出發點,於一九〇五年改正兵役法,將三年兵役期限改爲二年兵役 於是 創 和 巨 4: MA

**路免之勢,若以法國二年兵役期限作敬、必使法軍素質低下,而導入國防於贴危。** 恢復三年兵役,充實現役,故又斷然採用三年現役兵制 然而 當時這國努力擴張軍備,哲於局勢宛如前在弦上,一九一三年時,世人皆知德法開戰已爲不 。世界大戰後,國際和平思想變觀人心,而 斯時法國與論皆主

砚。

戄

施

彼兵

共	樹	國	後	領	現	役
1	備	民兵	備	備		制作
計	役	役	役	役	役	期
20		6	5	4	, 5	1872
25			A6 B6	10	3	1892
24			12	10	2	1905
3.5			12	10	15	1923
28	16		8	3	1	1928
28	25	-			3	1938

自德國重級軍得以 自德國重盛軍得以後,西歐國塞變化英湖,法政府為應付非常事變起見以冀於產業復與有所幫助。一九二八年四月更將在设年級改為一年制, 復興之要求,又轉化而爲軍情縮小之呼聽,於是一九二三年春,法國政府遂發佈在伍一年中 法政府為應付非常審變觀見,力振役政,乃於一九二八年冬 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的兵役法

所規定者:「法國全體國民有兵役之為務」,又如第二條所謂:「兵役的消務,對於金體國民平等

-14-

,法國兵役制度經過碰碰變化,但始終仍不變强制性的徵兵關之本意,卽是在新徵兵令第一

槪 钗 男子悉數列入戶口調查表內,表分甲乙二種:甲麦專登記六月一日以前 要員」●由此種規定觀之,足見法國實行全回皆兵之實● 日以後所生之青年男子●毎年之戶口調查表,應於二月一日截止●此表中專登記次年第一次入伍之 o 復叉規定:「一切不服兵役竟務之法人,非有疾病上之障礙, \$P\$ 員時得位集之為行政經濟方面 一於徵召程序,過兵役徵集法規定:於每年各鎮之市。

譋

查戶口時,將於本年內年滿二十

所立之青年男子;乙表專登

(士姓名,而登祀另一户口調查表中,亦於次年二月一日 ) 登記截止之期。換言之,即在六月

.生之男子,感於四月後半月入伍;在六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應於十月後半月入伍。平時每年五

民地軍隊在內)共有八十六萬七千人。整個法國人口計資四千一百萬。依照兵役法計算,法國在

。 當題次轉入各役及完全免役時,均有登記於別人簿記之內。 《凡平時已得延期入營之尤許者

律無效,並須隨其同年之徵兵應召入營服役,)據一九三六年調查:法國陸軍平時兵額,除

有常衛兵八十五萬四千人。但據另一統計,法國平時陸軍へ包括殖

丁一月十日爲現役軍人服役期,滿期後即轉人預端役。再次轉入疫備役,後續役

,而到完全免役之日

,

日日 月十日

|員之數爲三百八十萬,但據德國的計算,法國戰時可動員的兵力,可

生殖療滅之年」,可能微集三百萬以上之兵員,實已達微兵翻兵員微樂之最高

猖

由五百萬至六百萬。此

以法国「

**孤代殿争,需要廣大之兵員支持,法國陸軍常備兵數額不足百萬,其大多兵員寄存於預備役後備役** 

六萬二千人,空軍四萬一千人外,尙

役政之積極。

事訓練,旅外之後備兵亦須即時返國歸餘,同時國人凡未出發赴戰者並須繳納重稅。由之足見法國辦

僑民年

在二十

歲以 此現象為隆

(上川十九 | | 以下 之男子,均

應立 種

即向法與署登記 ,於一九三九

防部長

一並召集

多數後備軍

||變。法政府爲挽救此

困難

年 13

π

月間正式城

佈總動員令,

政府

管以

**青魯士時代,被拿政备職敗以後,因爲條約所限制,常備軍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於是** 國兵役制度,在 第九節 一歷史上自經過多次變動,而每次變動 德國之徵兵制度 ,對德國軍隊組織和兵員素質均增與

Schomlorst) 乃創設徵兵制

世即位,更努力整頓軍備,於一八六七年與佈兵役法,分人民兵役期限爲現役、預備役及後備

· **废,以避免條約限制。此種徵兵方法,係於全國壯丁皆受軍事訓練** 

人將軍

一沙雀

ij

笹

0 威

鲢

,

, 練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德國兵員補充不斷、調動於東四戰場,此皆德國努力徵兵制之貢獻 兵處,使德宣志 ., **曼人之赤誠,並不因之屈服,德意志於無限束縛中,仍努力十萬常備軍へ凡爾賽和約** 其第一驚人舉動 並使之成爲精兵,於無形中建立無形式的 九一八年,部戰線崩 (1)服行兵役,爲德意志民族之榮譽服務,(2)德國男子 |成爲整個的「兵團化」,並 , 即恢復正常軍備 潰以後,檢國因戰敗國地位而受凡爾賽條 ,實行全國皆兵制度 於一九三五年正式似 陸軍基礎。及希特勒取得政權,宣佈撕破凡爾賽條約 \* 將全國劃分爲十二軍 以的之限制 疮 , 新兵役法,其要 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3) ,解除德國軍 區 各軍 一點如下 規 區司 定此 事武 (数) 之 会 袋

除兵役外,德國男女,皆有爲祖國服務之形務

五. 14 二、兵後、宋務自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後之年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1)一切兵役高務者 、(1)兵役三務者之現役時期, 軍政 **成之歷年** 先決條件。其例外情形,以特殊規則定之;(4)兵役長務者如受三十日以上三禁鍋刑 征・戦 該時期之兵役 部分,有權在戰時及特別緊急時期,將顯盡兵役尚務之德國男子之範圍披 被召服 超於一切。 ·現役。在此時間,志願入擲軍者聽; (3)完成勞工勤務,爲服現行勤務之 ,周尚員時須入 四軍,其如何 由領袖衆國務總理規定之;(2)兵役義務者通 使用

六、兵役強務者於解除現役勤務後,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預 、未曾按照第八條(卽述第七項)第一款被召服現役者之兵役或務者,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 兵役讒務者自其滿三十五歲之經年四月 月三十一日止屬於紬充預備兵 o 自起,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 循兵

歲之德以男子,皆有服役之義務,但此項服役義務期限 · 偷命令規定之 0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希特勒氏發佈一命令,規定「陸海空軍之現役勤務 定篇一年一。但遇緊急場合,當可隨時發佈命令,展長現役之服役期限。據希特勒表示:德圖 上各項,可知德國新兵役法實爲徹底的全國皆兵之兵役法。依該法規定:凡自滿十八歲至滿四 ,在兵役法上共不加以明文規定,全嶋嶼家之 義務

兵役為務者之現役義務

,在平時得予以有限期之延

期

o

止

,

後備兵

**其爾** 

一部長決定之;(2)國軍之 16-

大之。

常於其滿二十

it. , 由 軍政

國民兵役

第二國民兵役(第一國民兵役

华巴次之修正,凡通用於戶籍法者,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除不堪兵役者及彼處刑監禁八年以上者為確立徵兵制之始。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战师徵兵法,其後總七九〇六、一九一九、一九二二 · 情 《 職兵役之義務 。 其兵役種類,可分爲: 三、補充兵役 **本、後備兵役** 一、常備兵役(現 本於、八八〇年制定憲法時,其第二十餘即規定:「日本國民依法律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此 通備役 (第一桶 日本之徵兵制度 充兵役 充兵役

對外作戰,可立即召集戰士一千萬人,另據一八三九年調查,乃國可動員六百萬人,與英法各以相較

**《汉公弟一第二兩稱,第一補充兵》於現役兵有缺額時,以此為他缺;第二補充兵,即國民兵役,保於** 

,戰時戰事變時始被召集。所謂後備兵役,其情形與預備役相同,均爲戰時之變爲。所謂鄰充兵役;

**焇船常偏兵役,係分現役頂備役兩種:現役兵入軍蘇而受教育,為職時部隊之骨幹;預備役本時在** 

概 役 K , 빖 日本 補 現役兵 ,服役 成 民民 X) 限爲二年,預 軍 , 作戰鬥 備役十年, 要員之頂 備 後埔役十年。 ,或負國內 但日本對外發 備防衛之責任

•

方全佈稱有四十萬人。一九三九年三月間日議會通過修正兵役法案,將日本戰鬥人員較從前之年 J. 兵力之頂點矣。 在將完全受過訓練之補充國民兵包括在內,亦不過六百萬,有人估計八百萬。但此項數字已爲日本 一倍,即每年大約有及船男子七十萬或八十萬人。當中日戰事發生之際,日本後備兵共約有 並 無缺陷者,始能應徵入役 **兵役法之更改藉以** 教人口不足之缺陷。據一九三六年調查:日本每年建服役及齡之男子,約三十五萬人, 增加戰鬥 • 即頗有問題。因實際 員數量,毫無疑義 つの但 1: ,國民到二一歲時即受體 兵役法規定:凡一七至 四 车 格檢 一戦争 7. 歲的 査 脖 H , 受檢 本 必 三百 凶 延 民 更 极 Ħ , 在 人非 身體 提高 本

員

珿

戦争 膱 有二十萬爲體格眞正强 受檢的青年, 曲 不可 , H 女教員替補。 法 不 , 1 ,凡檢查自 擇手 救 政 , 府湿 新兵役法並 段 約 **猶安企** 员 得 六十五萬人,卽人口千分之十五,其中有四十萬人合乎當兵條件 , 翼水 随時 大學生從前得緩役至大學畢業或届二十七歲,現在縮短時間 格者 有權 作最後之掙扎也 大量兵員 駇 **健合乎甲級標準,其餘人員及乙級壯丁則編爲後備隊。現在的** , 消許 皆爲現役兵員 縮 减 3 免役條 之 0 增加 至於身體高度及視線等標準業已大爲滅低 nti 例,小學教 已 概入低。 0 ELF 於 此種 員從前 其不選擇兵員素質 事實可知 北有五月之兵役期 日本最 , **处近役兵** 由此可見 0 , 現在 ,確愈趨 此祖企圖,不外乎延 **美役期爲一年至三**年 0 却 斱 飿 長到 法案 ·F 兩年

Ħ

多,厭

例只有三分之一爲合格,

其餘三分二二,或因體格不及格,或改作後備兵。

٥

但

此

m

為人中

Q)

収

消 ,

抽

,

其敎 ,

統計

,

日本全篇,

年

官

節 聯之徵兵制度

o蘇聯警法內規定:「全國兵役爲國家的法律,工農紅軍中的軍導服役 加以修改 拋棄臨時集合的武裝組織; 崩潰,又因致體的變更,表面上似乎正 曾之識決,採取義勇兵主張編成 追認之。蒯後紅內戰及對波戰爭試驗結果,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令,實行改編紅軍之組織 一九二〇年蘇波戰爭蓋已表現出新軍國之實力矣 聯實力爲紅軍, 》至一九三九年 1月, 更因斯太林憲法 治俄國時代,其國家政策是以武力支持大陸北侵。一 而紅軍之起源 **丼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公佈蘇聯兵役法,其間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 赤衛隊 , 則是赤衛隊。當蘇縣革命時,按照 由軍以主義一變而爲極端非 • 而同年四 之頒布而產生國民普過 月公布義務兵嗣 戦的國家。 れ 度 兵役法,即現 ,爲蘇聯公民的光榮天職 ,確立民 七年革命,形成大俄職 <u></u>九 二八八 其質・ 兵 制 年 深聯仍 在所稱之新兵役法 井 月十 由 Ħ. 闹 爲强大之 年. H 會兩度 Ä Ż ノ完全 七

月之

**况概之**制兵**微**滋各 即十八歲入伍),所有學校中之青年,並均須實施入伍 **共任務,至其下級指揮更無論矣。又新兵役法規定入伍年齡爲十九歲** 概定為五年。以爲現代軍隊乃一複雜之機構,種種武器均須充分配備,故非兵役期限延長,期限,及邊防軍鹽戰隊服役期限,定爲四年。海軍各繼及其他海軍部隊中士兵與下級指揮的 有預備役,預備役分爲甲種預備役及乙種預備役兩種 相關,貧難糊 新兵役法對於現役規定,紅軍陸戰隊士兵服役的期限定爲二年;海 每一公民的神聖天職」。故此 次新兵役法之基本條件,即依據此憲法訂定人 前的初步軍事訓練。蘇聯新兵役法除現役以外 。凡現役退伍者編入甲種預備役,現役從額 , 陸軍突戰隊士 如已受中等教育者則 兵與下級指揮服役 提早一年へ ,不能完仗 服役期限

, -19•

役兵 爲止,即行轉入第二期預備役。第三期預備役至四十五歲止。即轉入第三期預備役,爲期五年至五十歲 宗教關係免除兵役之餘文,自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徵兵期間,即無一人根據宗教理由而請求免役者 止的行退伍。惟遇有非常時期,則以政府命令延長之• **修宪其課程。凡達入伍年齡而其親屬有兩人以上體力方面不能勞動者,亦得免役,舊法第十五章賜於因** 此迷糊於兒綴役部份,並亦訂有事餘。規定凡在中等學校肄業者。在二十歲以內,可延期入伍

是我近蘇聯政府決定召集多數後領兵入伍,凡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年所生男子,均須廉為百分之 ~。男子每年及齡者,當爲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一,大約每年當入伍者爲一百三十萬人。 召入伍。(即會服兵役五年五十年者亦均在其例),同時,烏克蘭。白俄羅斯,列事格勒,莫斯科,加 ,故新為中已無此條規定而選予劉書。 **蘇聯現有人口一萬萬七千萬,受過軍事訓練可以上戰場者已有三千五百萬。按蘇聯人口增加,每年** 

**了及俄累与各軍區,均亦敏調數級後傭兵加入紅軍服役** 

第十二節 瑞士全國皆兵制度

在各徵兵制各國,施行全國皆兵最獲有成效,又足供人效法者,莫如獨士之兵制也是

於一八七四年法律規定,「凡少年自十歲至初等小學暴業之年齡,無論其在此小學與否,皆須以鄉村政 府之注章,而從事體育操練以爲服兵役之準備」。尚士之義務教育至十四歲爲止,故少等十歲至十四歲 瑞士之兵制曾得全世界軍事學家之稱譽,共成功之道,係將軍事教育透入民間《養成習慣》按消

20:--

及法定免除之现役人員均稱入乙種預備役。頂備役又分為三期:第一期預備役即自現役對滿至三十五歲

以前體 育操練外偷須 即為服兵役之準備時期。 加入射 **小**擊演習 Ħ ۰ 初等小學畢業至入新兵學校之年,醫爲十五歲至二十歲時

三十副歲時,一般爲常領兵適能時期,在此時期,士兵一概入營服行現役,在此十三年中召集從事於演頭士民兵分爲常領兵、後領兵》關氏兵三種。新兵學校學業役,凡身體健全之國民自二十一歲,至

步兵所受軍導訓練大約二百二十日,如充任軍官時,則必須經過短期軍官學校約八十日至一百日。此項行傳休,惟在歸休時間,須應召集作短期之復習訓練而已,大約每次爲十一日至十四日,前後綜計正式 會黨領袖卓萊 (M. Jaures ) 所著「新軍論」,提倡改良法國兵制 訓練方法,是將廣大後備兵國民兵保持於民間,并逐漸繁成後起國民接受國民軍訓之智慎 足見瑞士國民兵制之良善,實值得丟人稱譽者。 民兵制之影響。吾國蔣百里氏在歐山講「義務徵兵制」時其大部係受瑞士兵制奧卓萊理論之影響。 充當風民兵之第一次初步基本訓練,即在新兵學校中行之,其期間爲六十五日至

,將廣大兵員寄託於民間

,即受瑞士國 〇十日法

12

九十六日、

10

河軍 第十三節 我國兵役制度之沿革 歷代兵制之沿革

第

役 **豫**主**衛** 漢實食貨志,或以七家相更替,七徵所役方一徧。孫子曰:「與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 以蒐,夏穀会以苗,秋治兵以歸,多大閱以狩,皆於農陵以講事焉」。其平時之管理 在軍則爲雨 **閬二十五家,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即四閱爲族;族百家,卒百人。五卒爲族** 不分,不時爲民,戰時爲兵,官無文武 ,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則七家旣試一兵,又須共出牛馬、 ,數五百人,五旅 田。 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一。周時兵制於正軍之外,復有游倅羨卒之分,以副其正。陳氏禮 時管役之制,鄉大夫,闆,遂人司 ·以鄉土爲將帥,出軍減於井田,稅以足食,減以發兵,兵制起於田制,國簽兵「不兵;民爲兵 • , , 暴合用翻者与漢、明、府各時代,行暴兵制者有宋代 o 茲將歷代役制,略述於後 周代 **就日:「五** 以時稽人民,授旧以 周體 制 , ,以營農事,比長 司馬鎖之。在家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家爲黨正,在軍爲族師,在家爲州長 **役制:周設大司馬,掌天下之兵,其編制之法,以井田爲比附** · 自處夏迄清季,行徵兵制 有云:「凡起徒役者, 爲師,卽五成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卽五州爲鄉, 人爲伍,即五家爲比;宋出一 領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爲伍,則伍長領之。在家閣胥領之 立出徒卒,馬匹 **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疏謂:「及其出,家出一人」。按** 民,每歲登萬民之數,異其男女,辨其可任,書之 ,平時治民,戰時率兵。皆於農隊以講武事 者有處、夏、商、周 ,車乘之制,以均質富,以通兵制。故立司馬之官, 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 下春 車乘、干戈、糗糧之屬也。 秋、秦 へ膏・膏・磨 ,凡鄉大夫,閭師,遂 ,即五族爲黨 兩 ,與戰時就率 ○龍日・一春挺 , 即元 於版 ,在 **茨** 比爲間 故 設六 人可 fi.

游倅,田有餘夫,軍有羨

(卒,所以副共正也。六鄕以三州叛民,上地獄七人,至舒攝

萬 百 乙、晉惠公

作州

兵

以

五黨爲州,州凡二千五百家;率一家起

九人兵一

萬二千五

百人

自成

公作丘甲,每四丘

師;十颗

一兵,得用上萬,九七家一車,得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

爲陽,陽有大夫。五點故有五大夫,各使治一風霧;自邑積至五屬,爲四十五萬家,本

縣

,

0

哀公十二年

又以夫用而

1

之;五鄉一鄉,故萬人爲一軍,五鄕之師帥之。 O以為軍 稍加损益。以五家爲朝,孰爲之長;十則爲里,且有司;四里爲運,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 可任 也者二人。凡起徒役,毋谥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自私言之,朗謂之於爭。凡竭之大事致民,大故 土地以 人爲小戎,與有司觚之;四里爲連,故二自人爲卒,運長帥之;上運爲鄕,故二千人爲族,鄕良人帥 災寇)致餘千。游倅猶近世之預備兵,羨卒猶後備兵也 -甲 五鄰 稽人 管子相齊,作內政而寅軍令,三分其四爲二十一鄉,凡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率悉依 例 令, 五家爲勒,故五人爲任,勒長師之。所謂:· • 而皆 **幽役制** 民间周 , 則以三下 以下 略述 畑 地二人任之,則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不預,所以優野 其數 ががた **家湾邑,邑有司** ,上地家七人、 ;一邑爲卒,卒有率帥;一卒爲鄕 可任也者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 ٥ 居則爲 動う出則為伍」也な上 • 鄕 他者二人・下地 有鄉 師。三種 |大回しの又小 軌 爲里,故五 A

周

其解爲羨;則

一人爲正卒,餘可任者,皆

决 卒

也。六途以下齊致民,上

地

可任者家三人,中

地

nj

充人

-23

丁、笼掌公用胸铁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遇坐,大學百人,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取,非

,軍旅之微,悉變丘乘之法,因其田財,各爲一賦,自是民無餘力矣。每四丘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丘各一甲,華一甸,加步卒二十四

役 役。 ·羅忒正卒;復屯邊一歲。謂之戍卒,炎之兵從舊短,專取精壯,一年服雜役,二年服正役。三三年服邊

所謂為職也《民任二十二十八傳之禮言志即給常家衛役,給日郡縣一月而真。謂之更今子給中都實一樣

隐實刑徒者,次以皆有市籍者,又其次則《父母及大父母皆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聞左之戌。楚 **散爲材官,車騎,根船於三國,習射,御騎,馳戰陳,三者隨其所長。自後還爲正卒,就用風以待調發** 者,夾直者出錢麗之,月二千,是爲錢更,天下人皆直成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戌,行者謂自戌三 取騎勇者聞命齊赴,謂之齊命。如昭帝始元元年,寡民及發齊命者擊益州。宣帝本始三年,選郡國賈三 ;每一盏赏给郑縣官一月之役 0 六十五 衰老,乃得免爲庶民,遇寡之制,初,郑赋有奔命,若有急難 民二十歲始就傳,二十三歲爲正卒,傅之瞻官,寫不滿六尺二寸者爲鑑廢,一歲爲衞士,番上京師;二 日,不可往,便遭,因便往,一歲一更,其不可者,錢三百入宮,以給皮者,是爲繼更。徵兵之制,凡 民兵有卒更、鞑靼、過更三品;古者正卒無常人,皆更迭爲之。每一月一更,是爲字更。貧者欲楊麗更 兵百萬,秦最近縣不及,乃敝驤山徙奴旌于以擊之。發關中之卒,以擊關東盗賊。又調材士五萬人,以 衛成陽。勝廣起下沛公人人来以亡。 三、秦漢役制:秦始皇以謫發之名謫戍,先發弛刑之類,夫發西人之類,大發治獄不道之類 戊、楚莊王時,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觀以爲游兵,共王爲衡之師,組甲三百,被練三 《初鑒奏制之弊,於京師郡縣**殿**整兵館。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所以制內外也。調兵之制,有更律 24-

百名,伉健智詩對者從軍の神段元年應募依照射士,諸金城三邊の又武帝增八校,察督知胡越事者爲之

揮魁魋材力之士爲之首,身租唐調十一切獨之:••丁以十二取,役以一月代……」。所謂十二取,即 北齊建國。大學民士八受田,驗祖調,二十元兵,六十五九役,六十六還田免祖調。一又文獻通 及鹽線了飲經餐業費,精嚴儲備・戶留一丁,餘器發爲兵人其後雖飲用三五而不果也。」又通鑑數:「 給他。」「王禄用秦,梢爲有法,四楚二衞,悉令就學,十丁一兵,始有美夫,當時未之有也。」「比 **從士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十五斛,絹十匹,不辦者寢斬。百姓窮毫。騰妻子以供軍艦,猶不能** 不較。至二十七年,則盡戶發丁,三公以下,子弟皆須從役。丹陽境內,男丁旣盡,歸女供役矣」。 十篇基丁 人为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篇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 方國異制,江州之兵,或革單丁俱上,不得番休」。其時處打戶調,即抽了之制,男女年十六以上歷六 「北周宇文泰時,即用蘇維經濟之略,至是六軍百府,鑑放周與,而稍遠兵農不分之傷,藉六等之民 取二十二所謂一具代,即每歲一月一更。 六、陪唐役師:隋以十二軍作十二個分統諸府之兵,別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即官,以顧騎 騰代兵嗣載: 「五湖十六國石虎重徭,命鄴冀齊徐幽幷雅七州之民;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又制, 棕漢代京師與郡凶之兵制,後兵外兼及傭兵、募兵、州襲之制 五、南北朝役制:文學通考載:「文帝代魏,悉發青其徐豫二充三州三五民丁,清使整行 四、晉代役翻:劉舜疏云:「東南」,乃六州郡兵,戍守涇漕,父前子北,咸更不谓,此及江

又量期門初林之兵

>皆世家爲之,日批釋兵

萬八千人,指十二 爾及職果之兵也。煬帝大業七年,與投節度,征遼東。騎步隊伍,各有將領之

役 兵 之,折衝以農 改徽兵爲暴兵,心爲藩鎭之兵,而 兵不土着,又無宗族,不自重告,忘身殉利,關冕自生一。 一人, 七、宋代後衛,大別有四、日禁兵、日厢兵、日鄉兵、日藩兵の禁兵 以做在戶口、動談機及。凡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 隊 教習職師,兩家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倉驗發之。開元之末,府兵御完全敗壞,乃

周训

羅,即

在

兵農不分,返則耕,出則戰。其府兵之制,軍置副將各一人,以尽耕或。軍有防

, -- 26 --

,左右各十二軍,凡一百三十二萬二千八百人,愧

兵之素質逐下可問、文獻通考數:一季林甫爲相、奏諸軍皆為人爲兵

,数四万兵皆果涿郡

英宗八年十一月,韶選狹四籌兵丁壯,戶九丁以上攻五,六敗四,五攻三,三取三,二取一。」即宗時 王安石之保甲兵,並行省兵,將兵,保馬諸法,禁廂兵先後銷价甚衆,其保甲之推行與訊練如左; ,或應募土民爲之,落兵爲案下內屬請部落之兵,宿同民兵之制。朱刪載:一藩兵之別 、廂兵皆爲寡集の ,一準鄉兵。

有餘丁而勇壯者亦附之。其家資故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遇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 数侠从小家,则列爲保。 2. 訓練 分弓弩三等、馬射二等,每十人一色事藝,以一教頭 始立府界,舉致大深長法,致採甲以保長,總二十二縣,大保長二千八百二十 頭之。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人 Ħ.

◆選官能学衆望者一人爲保正,並以一人副之。主各戶兩丁以上者,選一丁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

1.粗糙。十家爲保,選三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第1、宋爲一大保,選大保長一人。小大保爲一都

十人,使臣十八,大保長慈祓, 立圖教法·大保長篇教頭,教各保丁爲。一都分保爲五陋,以大保兵

人衰數之;五日一周定保丁以其一為騎、二爲弓、三爲弩。畿內保丁,每歲蟲隊,於安使鄉村

,並以射技分爲四等,獎勵有差

**本沿之度制**校兵局我 · 十五年免之。質子軍取諸侯府役各官之子爲軍,以備宿衞○雜兵加遼東紀軍,新附軍、契州軍,女俱軍助軍二十丁合出一卒,或二十戶合出一卒,一以丁計,一以戶計○餘丁寅爲富商大寶,以一人爲餘丁, 之,專牧養隨戰門。又有游丁軍,爲諸部族之孩幼稍長者編之。獨戶軍出一人,軍軍令二三丁出一人,吳採儀兵及世襲兵訓。蒙有男士,上五以上,七上以下、無觸家,悉愈爲兵。十人爲一牌,說轉頭以希 則丁壯從戎專,老弱居守。金之役間,平日佃漁射獵,智爲勞事,有專磁食爲兵;部卒之數,各隨多寡 兼採漢湖→宣宗南遷,以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一謀克之任職者,止下八人,器械糧備者缺 ,初無定制。殆得志中國,分種安謀克(選兵之制)爲上中下三等,以宗室爲上,餘次之。簽軍募兵, 有事簽軍,民家丁男,盡取無遇,除居官外,無文武大小職事,悉以充軍。其後都東海軍,名曰忠義 高麗軍,皆降卒編之。寸白軍,命軍爲不改之鄉兵。漢軍發民爲卒。募兵則有蓮爾罕軍,署軍,施軍 |年免之。質子軍取諸侯將校各官之子為軍,以備宿衞。隸兵如遼東糺軍,新附軍、契州軍,女與軍 蒙族兵役,無少長貴賤衆寡之別,家有男子三丁二丁者出一人,四丁五丁者出二人,六丁七丁者出 手軍,匠軍。 九、元代役訓:當時元以武功略天下,厲行軍國民政策。役訓大別可二:日本族兵,日雜兵。本 |燕趙亡命者。雖獲近用,終不爲 八、笼命役尚。这以十五至五十爲服役年限,其法分州,縣,祈部族。精戶口,備奏爲。有關 • 紹聖後,保甲復,蔡兵亦盛,內外 司農,機線兵部,政 令則聽於福衛院。當時,民兵日經,寡兵日衰;元融保長既罷, 制 0 俱絕 ,本末並弱矣 ø

三人。後漸取丁軍,則家止留一人,二丁三丁至五丁六丁之家裝發之。爲軍者,定入尺續伍符,使之不

五名。過於調集,官給行糧。 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 五石,仍至戶丁二丁,以安供給。如有事故,不准勾丁,弘治問乃分州縣選民壯,取年二十以上。五十 **天韓谕,以电賽軍,深得府兵之道監。天順初,有合召寡民壯,鞍馬器被悉從官給。本戶** 十二明代役制:太祖初曾武昌龍騰等十七衛。既定天下,自京師以建郡縣,據蘭衛所之 每里放二名,五百里者,放三九,三百里者,放四名,一百里省。 有攝與 免

明李黄梨州仍兵制:一余以謂天下之兵,當取之於口,而天下乃兵之養,當取之於戶 9 其配之口也

文义

•

須取具保法,选具府里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箕斗清別,具結附冊,以便清查。其緣格須釋被事都然 死于代,兵皆世襲。湘軍志載:「咸豐初,曾胡以八族綠營織散,建由幽緣,而立湘軍。其都嘉兵勇, 繼进之長克之。四年退爲平民,不能征調,仍改給執照,嗣後遇有戰爭,其年四十五歲以內,顧應是者 教佛軍。教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任之兵充之。三年經退,改給憑 ※,列爲後備軍。後備軍以被備軍三年 教諭之时,五十而出一部觀發之時,五十而取一。其取之戶也,調發之長,十戶間養一,數練之長於 初批質機而有為夫士氣者為上。 油頭滑川有市井氣及有衙門氣者,概不數用。 十一、清代役制:八蘇初制 清季蘇兵新制 於簽一。 ,係分爲三等。一日常備軍,選上著之有身氣者充之,三年出征 ,所定鹽軍軍制,係參繳泰東路各國徵兵章程及漢唐調兵府之制,兼及徹長方式 ,籍滿蒙之民,三丁拉一,五丁抽二,十八歲至八十歲,悉隸八族 - 一種給極点・東達原籍 ,

<del>---2</del>8

定也、警察求週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機關未完善也。若勉强行之,適成前清末季之徵兵,有名無實 十三年,中國祖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監對內政網第八條規定:「 + 略云:「 أكليا 年國府定都南京,七月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提高提訂兵役法原則草案八條,是請中央政治會議決 第 立、鑒於募兵制不適於建華建四、特於中華民四約法中規 **普圖教吳之**議:喧騰已久,本獻政網業經規定,然卒未 館實施者,以茲事體 ٠, 籌備時期立法之經過 定「人民依法 粉現時

杂

八制度漸 律有服兵後之

改爲後兵制

大,戶籍法未

然當此實字簡平,翻進將次就緒,兵役一事,實關重要の雖豫兵制不能遽行。而整理事兵,自不答錄

進沿之黨制權和函數 o 不能因身分而解除,亦不能因金錢而解免,雖兵制各有不同 兵以來明各屆相權做行,人民在憲法上享有種種權利 擬成兵役法 《假兵·胸施行準備一般之题 資;三、戶籍制定上網於徵兵之條件;四、行政及自治機關業務中徵兵之 三小年十 是年八月 水療即應之與否, 三字華书月,立法委員黃右昌华七人提議起草徴兵法:略云:「我國向行傭兵制度,兵心甘·改雜輸で此条提出於第二届中央執行委員會五中全會決議,以爲制定兵役法規之視據。 業務規則 Ŧ ○徵兵令案;六、常備軍除配備※;七、陸軍管區案及國管區司令部位協案;八、 公 年 2 中關於後兵附加之件;九、關於南區司令部義務之規則 **五日本訓練總監部何** 翼為後兵之先導,凡徵兵之優點,盡行採用,俟行政元備,改行徵兵,似較容易..... 隨諸人民 7,非法 総監 (應針) 撰獎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共十一章:一, **卓之藝務也。中世紀之歐洲** ,即省納稅服兵役之淺務の泰蘭國民、後期負担 然採用國民皆兵制則 各 **-**x1 案;十、 亦採傭 湖於後兵事 夾 八制度 自 一務之規 陸軍高級司 総論;二・ 前行 ۶... M

機工業工業 公決正立法院復於二十十年一月之第一七七次會議審查信正軍政部之暫行陸軍兵役法草深,第一八二次 **\$\$\$ 南极等态後,提三四二次會議經濟討論,當議定與役法原則,** B將修贏與役法原則草條提出逐條討論,全渠通過 o 四月二十八日呈送國民以府轉譜中央政治會高換核 中致會交出軍委會審論,提出審查幫見表次及所擬兵役法草案, ,如有補充或修正之點,付法刺愛員質,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擬具獻恩,提購政治會 該會經四次聯席討 論,結果將原兵役法章案逐條條正通過,二十八條,並繕呈立法騰提变大會 附進行意見及說明書,經中政 即函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

,即於一

六七次會高提出討論,當議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之兵役法

,且會正法院遵照起草兵役法,此原則仍無探察 二、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兩種如左: 下,中華民國之另子,均 川服兵役之滿務 役。平時,受規定之國民軍事教育;戰時,遇有必要,除因特極原因,依照規定爲終役免役國興兵役。凡男子自率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其不服本項乙目常備兵役時,場服國民兵 者外軍物依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矢制 ,共爲五項:

Ż 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其則艮句為5~5~5~5~5~5~1期滿字年得使歸休外,其一般之一等兵,二等兵則滿二年,即使歸休○又輔重繳卒,則滿字年得使歸休外,其一般之一等兵,二等兵及各種 現役 常備兵役 役。其區分及任務與期限如左; 常年在營,其期限為三年,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其朝限均爲六年。平時在鄉,惟受規定之演習召集,至數時 平時暴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心願充常備兵 明滿退伍爲正役。但在陸軍步兵,除上等兵及各種特 。經檢定合格者,使之**服** 

一法院奉國民政府全發兵役法原則五項,即令交軍事委員會起京提第三届第十四

**修正通** 

逿

>

·在結果。其最重要修正之點有二:一、由募兵制漸改爲徵兵

會會同審

査。

該兩會

於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聯席

委員

翩

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ħ.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鯣

於師區團區之各事

項

常備兵役之募集事

項

;

僱

電施

及餘役

١

常備兵役之服役事項

二、以民兵役戰時級集之準 ₹ \$

糊

於兵役事務

786,及在鄉軍人各海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常提之。關於國民軍事不正役期滿德役者充之,共期限自總役之日起,蓋年滿四十歲止,任務與

金金部

一教育部協同掌理之。爲前項

事務之準備實施

,

就全國地

方 •

劃定師區

一、戦 項

教育事

ĴΕ

禮役

員召集

,使之歸營

所必要之機器,掌理其事

0

關於二三兩項中之左列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事項另以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战路,對於前各 條例規則分別 項一事 項 規定之・

有依法辦 免役、與其服役之規定各事項 理

復於第二十一次會議將兵役法草案審查修正案提出討論,先由該院軍事委員 會函繼被提出討論,結果依據原則 制;原則上未加規定 會委員長 雅兵役

- 31-

ŧ

以爲徵集之原

HIJ

,如在地

**方**自治未完成之區

得以暮光。就時間言,地方自治完成

\_\_32\_

八〇該法 七日公 秦之屬入舊者, 兵制之東空間 保安幽障 二十三年之國 梅 0 [6]二讀並經諮詢衆委員同意,宣告兵役法全來通過·都十二條,呈由**嗣民政府於二十二年**次月了入舊者,如有疾病,或精神喪失,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得給以一個月之變期,或幾役或免 餓 暴遊伍事項《以為後兵基礎》除由軍政部会謀本部發訂各並實施候規外,同時並分別提訂 言! 民 政府 某地方自治完成,某地方即避改行欲兵訓●第二、審查會增加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特令各省經歷保安團隊,依據 兵役法到定保安 第七條《規定現 (聖管區

兵役各種實施法規,準備施行徵兵。二十四年軍委會設軍制研究會,並於會內設立兵役祖·維議兵役法

, 先

。二中四年秋之各項法規 (訂各種兵役實施辦法·並拿照各省行政庭域與人口密度,測定劃分全國師團管區草案,以便積極推行 兵役法 體訂劃分全國為六十個鄉會區與 發討各種兵役法提; 颁佈後 ,徵兵制勢在必行,當時中央尚無專實機關,僅 祖具,需翻亦有觸倪,於是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兵役科。所辦 Ŧ 個預備師 晋 區 镇定五年內施行方案 由軍政部實成軍務司着 重要事項如 手架觀

門、考察日本兵役制度 實行初步徵兵 福定兵役實施 計劃 ş 兵役科劃定師團

於

**小管區機** 

梯之规定,

曲

登訂師團

管區司令部

設置司令及必要人

兵役行政機構雜形乃成。此在我國籌辦兵役時期之立法經過及實施初步之概況也

員

試辦時期的役政概況

服兵役者怎當本展棄強的跨路應後,復興民族,擊固邦基,有厚望潛。」
力量根本豐岡,各國行之已久知急超過追入者容再級以發期全國人民主演數區情報表演繼行。其依法應,須知服行兵役,為人人應繼之為務,際此國形態危之時,當有發情的強之能。領疫衝應判為尤貴自衛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底廳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劉切申令,凡我寶民 調道。若非从時簡練民兵學改良軍職為其何以供及守而隨邊陵皇養先後達職鄉鞭定,明令公布,自本年制度昭告國民令,略謂:「養兵體館養經、鹽家政力,繼漸保護,過者養總人保證金剛程員數院,不敷 在此施行兵從鴻之後,我與從政之推行,已如試濟時間。軍政部對於役政之計劃 兵役法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發觀

,均於二七五年四月職委派,於四、五、六、三個月間分期召集訓練,六月間各鄉園管區司令部先後組 漁門特立案状人員講習珠が子中五年四月召集分業者之師及贈信風電会島甲塔の井六七年の二ヶ兵状人最立訓練に兵役訓度保護創築、漁会規章炎華由鬱訪三爲本意義人員明整美術館 泗、溥儁、豫泉、豫四、豫唐、裴郎等上二僧師管谕《跡鄉後兵事務《持滅定各簿隱管罪各級人員二、兵役管區之設置:先遷定蘇浙皖赣聯豫定省《隱隐劃定徐海》治攝》金嚴《漢處》安臟《集成一、在二十五年一年中,制頒各種兵役實施法規凡二十種;

\_88\_

,有如下途

阵

、考察後兵制度:二十五年七月初旬,軍政部派兵役科科長朱爲鈐等,赶日本各地考察辦职兵一司令部職員爲乙班,分兩期共百二十九員,次第譯習,以爲實施之準備,至六月底訓練完畢。

過風規制,及長役機構與後兵實施事項。 五、宣傳與鼓勵・

關係,及我國古代兵側,東西各國兵制,我國規定施行的兵役制與實行資兵制的目的任人撲發兵役宜傳大綱。內容包括世界危機,我國應有的覺悟,徵兵的必变,民族復興和領 **11** 

乙、訂定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沿佈應徵新長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2. 新兵入營時,當地各界團體民衆,須有盛大之歡迎會,並酌燈紀念品,到餐時則舉行隆重之 1. 中鐮壯丁縣(市)甌長廳派鄉(鎮)保甲長協門地方人七爲誠悉之慶費與勉勵 入營典體

3.新兵入營後,地方政府及區,鄉(鎮)保甲長須依法切實保護其家族: 新兵入營後,最初三個月經名每月獎給風景明僧片一張,為新兵數家處報告不安及敘述在營 **魏魏倭巡,以免家庭或地方入士懷疑恐懼** ;

優待新兵家庭辦法如左:

豁免此首各種臨時捐款

;

對於地方臨時之勞役、徵工等准免工役一名;

34-

Ŧī.

6. 長 一官對於新兵須切實安慰,並常作民族英雄之講述

C

切公益設施、優先享受,如子弟之免費或減費入事。患病之免費診治、積穀之免息借

二十五年以十二個調整師,及特種部隊等配賦徐海淮揚十二個師會區試行徵兵,以稱充退伍缺 集與訓導:

2. 徵州児屬管區各師缺額計九千七百餘人; 1.徵補退伍人數爲各師士兵三分之一爲準,約二萬四千七百餘人;

集人數約五萬人。

本年八九月間,依各種兵役法規之規定,舉行徽兵巡查,計有合格批丁約三十六萬人,預定

一、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抽籤,並定十二月十五日征集入營● 3.徵 組未配管區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練習隊缺額一萬五千餘人。

三、本年原預定退伍士兵二萬人,後以西安事變,未能實行 、軍政部於十一月十三日照發徵兵告示,略謂:一儿我國民須知兵役制度係我國古代成法,爲 **光質國力,自衛圖强,唯一要政。服行兵役,又爲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凡屬兵役適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對於新兵入營,異常注意,因於十二月十五日新兵入營時頒發徵兵入營 ,與點爲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遵守紀律,愛護人民,雖忠職守,銀鍊身體

第十六節 實施時期之役政槪況 六、新兵原定配補於預定退伍之人數,因四安事變,鑑於原徽集師管區戰立新兵費,應增調練。

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我國即入戰時狀態,而兵役行政之實施,亦益形積極。軍政部就徵佩及考察所得 ,分別赴任。(參見下節) ,將各種兵役法規分別增訂或修正,分別公佈。 ·驗,凡由行政督祭專員兼任之團管區司令如成績不良者孫去兼職,另選人員專任,均施以兵役訓練後 一、兵役管區之增設,試辦時期之徽兵,已具相當成效,乃按照原定計劃,增設管區,並依 一、兵役法規之境像:兵役法規在試辦時期所發討公佈者凡二十種,已具吳役制應應行之猶職。論

機關。」自二十五年設立十二個師管區,試行後察以來。兵牧順度,已集基礎是至二十六年增設師會區籌備兵役施行事宜,俟籌備安當,開始施行後,即擴充組織爲兵役司,直隸於軍政部,爲承辦兵役行政 及籌備處。業務日繁,又於是年六月十六日按照原定計劃,將長役科擴充爲兵役司,分管區、役政、徽 三、役政後開之擴充。兵役實施計劃、對於中央兵役後歸規定:一初在軍政部軍務司設置兵役科

此非常時期凡一年役適歸男子,均有應獨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並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治,着由行政院 三十日派佈召集國民兵令如次・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強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難護民族之生存。在

四、徽皋電施之情況:抗戰軍與,我政府決心長期抗戰,積極準備兵員之補充,國民政府乃於八月

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役,俸養服役,兩崮國防山

第十七節 抗戰時期之役政概況

行概况,分述於后 溯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明令施行兵农法後,即由軍政郡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 抗動時期之役政府党,分爲管區之設置,後無之推行。惟充之改造 一、育贤之推行 ,與國民兵之建立四端,

海」汀潭七個師管區無備處,又增加山東,贵州,四川,陝西,甘肃上廣東,豐南,擊夏各省師管區響 近,安徽,江西,河南,潮北各省尚未設立師管區之地域,以及湖南福建河省,增設金陵,南撫,義南 爲維護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起而抗戰,兵員補充,更爲切迫,於是加速惟行會區制度,乃就江蘇,新 無北,荆官,衡柳,寰永,建延,(現改爲信闌)八師管庭,以及蘇滬,稅嘉,江英,長岳,辰**元** ,関

則一,及其他各種兵役法規,於七月一日依衛兵程序,開始調査及抽籤の二十六年蔗擇機需要,我政府

管區,黃根縣兵役法,發定「兵役法施行條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徽事事務暫行規

7六省,成堂淮揚,徐海,濫處,金嚴,裝徽,安徽,淮淞,潛鶴,豫東,豫西,豫南,襄那等十二師將全國劃分爲六十仙師管區,十個頂備師管區。是年五月,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

北六

續兵收者也可令部(後改爲軍管區)以者統制。長至多閒,並就廣東省設立等海,溯惠,高欽,義南,期健全○是年九月9全面抗戰展開,兵員補充日惠,為統一各省兵收行致,將蘇浙皖東郭湘陝等八省設 處,同時以試辦之經驗及事實上之需要,將師團會區司令部組織集例,予以修正,並酌予增添人員以 \_37-

役 師管區 柱柳,海梧 部組織暫行 各省國民軍訓 杂 下辖昆明、楚大,建谓三師管區,甘肅軍管區,下轄朝期,平梁兩師管區,並將杭 ., 貴州設貴與 • 條例。 陕 ,邕龍三師管置,西康設西康師管置。全國管區網,逐漸完成。續至二十八 6,一律改編於軍管區司合部內。並將兵役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修改為軍 , jii 同 , 時又將江漢 黔 ,銀遊兩師管區, 一多專, 粧 いり長 ,小二省,改設軍管庭司 岳 一,反沅 四川設成茂, ,打革各師營區籌備處改為師營區, 叙值 令部, ,渝酉, 統語各該省師管區,掌理 起南 ,菱級 , 111 北 陜 六師售 西設關 為師會區籍備處 年,設雲南

D

市経

兵員

力量,建乎二十七年,爲改進各省兵役事務

,

,

改爲正

|式師管區,此爲管區設置之梗概。惟愿年以來,因戰局之轉變,除宵夏|

省,尚未設

有

軍管區

十九

0

級壯丁, 届满四 於二十七年七月另似 外 十八年經 (二)十七年七月另級「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以年滿十八歲至届滿三十二徵兵。嗣因職局擴大,所需兵員相光甚鉅,未能實行正規退伍,亦未能按照規定程序, ,其餘各省 十一,團會區一百六十 · 一五歲爲乙級,兵顏因此益得大量之增加,至镦(募)長官,在中央者以軍政內 民 血欲兵 年 **闽二十六年,依據兵役法** 三十歲至届滿四十歲之壯丁,爲乙級壯丁,先行調查及抽籤,至徵集時,再舉行檢查 一,均級 會議決議,發集國民兵年齡 徴 暴之推行 設置 <del>-</del>-而師團管區,中間亦互有增併,計藏至現在爲止,實有軍管區 , 師管區無備處一,徵兵事務處二。 規,於各師團管區設立破兵事務處,會同縣政府 , 政爲年滿十八歲至届滿三十五歲者爲甲級 按照規定程序,施行 . 按 ラ年 政 照徵兵秩序 一兩部 滿三十五 厳之壯丁 長 ,師管區 , 養至 爲甲

, ,

夢

)兵官,在地方者以省政府主席爲徵(募)兵監督,縣(市)長爲徵兵官,協同軍師團管區

管題司

兵 八役事務

I 41

٥

廣 陜

Ħ.

地告慰問胞者の

私機得

三、補充之改進

**売之** 要求 施鐵兵之初,各調整師 ٺ

二戰時

井 份

求入伍編訓,以便加美的線流戰,於是又規定「管區志願兵募集辦法」,施行以來,人民翻譯請求入伍 丁鄉独一十五條又後因各地民衆以本衛國之精神,激於縣價,自動政起抗酸,其水中鐵之點丁,紛粉請 **徽崇,由是兵員補充,逾得顧利推行。至二十八年以後,更規定特徵兵額,皆飭各管區各組訓處,編練** 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除之編成抽調游法,以革師團管區為徽纂主管波開,各部除不得逕向各地自行 兵員益帶充裕。計自實施徵兵以來,111年之間,共徵募兵員又百餘萬州充作戰,使抗戰 辦法一,規定戰時補充兵額,適宜配賦各省軍管區,遞次配賦於師團督區以至於縣(市), 充兵,均已切實施行。是年六月,爲使游擊戰區壯丁,免資敵用起見,又規定「游擊戰區 ,遂採用徽纂併行制。當時文雕雕自行夢相,影響役政,乃於二十七年一月制定徽兵之初,各調整師士兵缺額,均以徽樂撥稱爲原則,至二十六年職事發生,爲 ,至二十六年職事發生,爲應大量

常備隊期 成之る備充之程序で終悉有條不来。故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以後關撥補を貨糧匿之之處。 )野戰補充團餐級額。則以後方稱充團營補充之。後方稱充團營缺額,則以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 联 《被補充之》 教達期改食縣(市)國民吳團常補除補充之。常備餘抽調後,則以抽籤合格壯丁編 兵員補充,均由軍政部就審辦理,關於補充程序,野戰軍快報,先由對戰相充贈營直 四、國民兵之建立

兵本為兵役制度之基礎了美組織是否健全等關係整個役敗王韓。頻竟兵之業務,最初由訓

大棚,及臘民兵役施行規則合飭各省於二十八年十月中旬起,開始實施。至各地以前所有之類似組織 二十八年三月,軍委會頒佈二國民長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網領」,於各縣設立開民長團,集制定實施辦法 思接教育之規劃校開事項。由事訓部主管之;四、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郑主管之。 配負責推行。是年末一月 ? 一 雲員長在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裁決,有關國民兵組翻之基本原則如左:一、 ,黃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三一、兩民兵之組織,管理,後期,限役害項,由軍政郡主管之;三、國 「民兵之縁祖以脈(市)は最大単位・設立「議民兵調」。以縣(市)長倉職長・受所郡兵役機開管辖

爲敗論服務之模據,如果此項辦法普遍施行有效,則放政施行、自易隨效矣。 第五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二平原則

國民基身份證據法一種,既可確定單民共身份役期及限制行動之自由,以為關密統計管理之張本門復而 數。同時為嚴格政務無證此了幾以減少遂立,減少逃免緩役而期役政之改進,並決定二十處年度內實施

## 第十八節。何謂三不原則

□ 關系役制應及其法則,係依一國之國情而訂立。我國兵役制度及其根本法則,是依據

,將無人能以張樓攻擊之也。是故國民者,軍隊也。由此要素創造之兵役,組成之軍隊,於情勢理,當役,以兵役樹立軍隊,以軍隊樹立力量,以力量捍衛國家,具此力量,將無人攻擊之,將無人能攻擊之後,從役制度乃國家之神聖事業,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皆負有此神聖之義務。國家以人民服任兵 **授弃使少其不當免後役者,雖富蒙于弟亦不能除外,法合不苟不懈,概以平允辦法處理之謂** 國民者民之基礎分補實施此共制度之根本原則。爲不等,年均少不光,此所謂三不原則是也 三民主義及國民藏政網方格的根本精神所創立。此項美被制度之目的,是從募兵制漸進到微兵制 均徵集之謂。 何謂一乎等工工大學裝樣:不問階級與不論實践,凡組兵役等齡之男子,均須服其收義務之謂 此三平原則者,其第一原則在求國民服任兵後的公平,其第二原則在求國民服任兵後的普及;其第 何謂「平允」?其要淺係;凡届兵後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兇役緣役者 何爾己 华均一年其实義係:按徵兵子党数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了而建議,是之比例了不 在求辦理兵役的公允。吾人爲使國民明瞭此三平原則之宗義所在,更說明於後 第十九節 平等原則

, 卽 兗

國家身體檢查,抽籤應徵,並不以當費而予以免役,更不以實驗而寫以服役,此項制度,此項辦法,實 制度,一反義者之二級民」「恩兵」政策,以法律規定撤兵,凡中華民國之則子一至現役及齡,即須受 不可以義者之强暴統之也,不可以義者之數罔治之也,更不可以無法律保障而統治之也。善國現行兵役

役。兵 櫭 上字有同一權利之公民,均有服任此項兵役之終務。所謂權利與簽務,由於法律之平等,故權利與義務 何實置實踐之別,此稱一視同仁之制度,無論常備兵或國民兵之徵集,均規定有一定之秩序,及一定之 **新法。其法令其辦法不苟不偏,符合平等原則。** ,在推行內外政策之不等。吾闡現行長役依此精神而創立,故長役決開宗明義第一章,即規定凡中藏民 【之男子皆有服任兵役之義務,蓋即已明示服任兵役並無階級等差之分也。旣無階級等差之分,即無任 設如以上所述,兵役制度爲國家之神聖事業,國民服任兵役爲一種神聖義務,故凡在中華民國法

•等者,即無階級等差之謂。

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在樹立國內外之平等;國民蘇斯樹立之政綱

第二十節 平均原則

·静此種平等精神,昭告國人,共同信守。

兵役之**義務,足證此項神聖義務不可侵犯,尤**不許有任何不良因案破壞平等之精神

0

亦取銷服任

**激於以上や等物神而樹立之兵役制度,實具有各屬兵役制度之長,而無義者兵役制度之短。故吾人** 

,曾規定中華民國國籍有疑議之別子,無服任兵役之義務;又如密奪全部公權終身之男子,

爲不可分。凡無中華民國公民之權利者,即無此義務,國家亦不願有此義務存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經濟之改造,均力求均与發展,以平衡社會不平均之現象而消弭社會制度所寄存之弊端。 **师父乎朝之三民主称,共且的即在消滅不平,樹立不等。吾因現行之兵役制度,其第一要崇爲權利** 晋明先职孔子曾云:「不惠集而患不坤」。所謂不均者,一切現象不均勻之謂也。中國政治之改進

與淡霧之不等,待遇之不等,而第二字義,即在求平均原則之維持

定無業之任民

--43-

即原邓三之度制役兵事我 則多抽 各地道 Ŀ 兵 人口干分之一的比例 推 4 四十 均精 按上 又如:某團管區有人口一百五十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萬二千人,即發掌新兵一千五百 例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一下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八萬人,即徵集新兵 又如:某縣有人口十五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千二百人,即須徵集新兵一百五十人。 又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五百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四萬人,即後樂新兵五千人。 - 五萬人 如:我 百里先生主張中國新兵制之建立,應有至勇決之方針,始能啓其幟, **船男子皆能比** o • 壯丁少者則 上比例数 丰丰 《强迫,不甞服兵役』(氏著「國防論」八五頁)。吾 力 く言之り 而樹立之兵役制度,與各臟兵役制度相較,實具有各臟兵役制度之優點。若此種平均精神 ,遜用皺括,國人無不心悅誠服 第二十一節 , 國人口總數爲四萬五千萬,某年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十人應徵集一人,即爲全國 即八個人中經應徵集一人,即為一個同年齡之壯丁八分之一的 ,而平均徵集之,所聽徵壯丁既爲數甚微,且實施易於普及,實符合不均宗旨 。假如現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一個年齡之壯丁,共爲三百六十萬人 肩的与負担此項義務。茲爲使國人明瞭普及之意義所在 少抽,無多後以勞民,無少徵以徇情。此項平均原則目的在求推行兵役之普及 是按照地方人口壯丁之多寡,以爲配賦徵集兵額 平允原則 人以爲此「 41 標準,而定微集教育。 至勇决之方針」 一萬人 • 特舉例 比例 0 o ,故認爲 如 下以說明之 **高一人之好情** ,須徵集新 壯; o T

均

, ρIJ

4

均 与之凯

也。兵役

法上平均

精 神

在施行上

係按人口之多寡

,

臧

定

比

, 多省

0 使

政秩序紊亂,長役信用不立。視此種不良場象,決不容忍使之存在,因現行兵役制度之原則,在樹立平 之不平允。如應免役者徵之,當隨徵者免之,或徵集不到,强確硬派,或徵集之後,一逃再逃,以致役 施經驗。認為現行兵役制度,在法制本身並無遺憾,蓋年來各地方所遭遇之困難。大都在於辦理兵役時 第一项 我跟须绑理兵役的公允,使民出於所願,而樂於服役,當不必施行嚴迫矣。吾人根據年來役政官

o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定為準則,應籌発役者予以免役,應當緩慢者予以幾役,其不當免緩者,決不免 存在,毫無要義。長役法之中九原則,在使辦理兵役者,以公平九貫之行爲處理之。一切推行辦法,以 鹿爲國家之基本制度,當此兵役立法府告樹立,徵兵制度前付諸實施之際,其不能容許任何偏私現象之 尤精神,不平允即不平等;不平等即無從平均也 **梭之,法規詳細訂定,無可假情。若壯丁豐圖逃避兵役,義辦理兵役人員有所偏私,當按照違反兵役法** 罪條例懲戒之。 所謂平尤者,即大公無私之謂也。蓋立法精神,應表現於大公。執行法令,應表現於無私。兵役制

由於以上所述,足證現行民役制度之最大實驗,在樹立平亢,務求辦理兵役之大公無私,使事無不 民無所怨,而樂於服役也。

## 第六章 國民兵役

第二十二節國民兵之理論

之勤務。此十三年中,召集從事於演習者凡八次,四大爲小心除演習,四次爲大部隊演習, 之準備時期,自初等小學畢業至人新兵學校之年,即至十五歲至二十歲時 以爲服兵役之準備」。瑞士之義務教育至十四歲爲止,故少年十歲至十四歲從事體育操練,即爲服 •早年在瑞士已開始施行,且瑞士一全國皆兵」之原則業已從得成功。即以現代各國施行之兵制而言,•國民兵並非一種奇特兵制,彼乃基於一全國皆兵」原則下,普遍施行兵役之一穩兵制也。按此種兵職 即後備兵之釋。但此一種備兵如何形 他們在必要時才從家中發集入軍的。這就叫做歐民兵」。(蔣百里譯文「國民皆兵新論」)由此足見 性質堪稱為 乗役時,即限國民兵役(除有特殊規定者外)○然購民兵役,究作如何解釋?一般概念,咸謂國民兵 。 動國民兵所下的定義是· 自一歲至初等小學學業之年齡,無論其在此小學與否,皆須以鄉村政府之注意,而從事體 瑞士國民兵之成功,有其歷史性質與習慣性,並不偶然。一八七四年以來, 「一種軍隊,他的英卒除了一定時期舉行演習以外,一年間兼牛仍是做他們公民的事務的。換言之 一射擊演習。新兵學校畢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四歲時,一概爲現役兵年齡,在現役兵中有十 《剧《助的影響,曾著「新軍論」(L.armes Nouvelle)一書,主張法國兵制之改革,應仿瑞士。此制為進步之兵制,以至及後影響各國兵制之改長。早年法國社會黨領袖卓萊(K.Jaures) 成功的影響,曾著「 。瑞士法律創造此一圖民兵,經多年施行,此種屬民兵的訓練成爲習慣,故世界軍事學家 國民者,其精神堪稱民主政治者,亦莫如瑞士爲 成?握一八八三年徳國名勝哥爾紫 (Goltz)-所著「 0 •除機 瑞士法律即 領以前 體育操 國民 兩者更番譽 皆兵制」 兵

45-

「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強。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

,不服常

癥

役

勢力,

验而施行战民

兵役

,以支持對外戰爭。卓

一、茶氏有云・・「

國民者,軍隊也。其此

新要素 19計

弘

國民,為防禦自

**ラ 為防禦** 即具

-46-

家可不失望

強,蔚爲

(傳計,集合其精神元素,以攻擊侵略之人,將無徑而不勝矣) o

**無人攻擊之,將無人能攻擊之,將無人能理會攻擊之」。「凡一** 

7,建如是堚鳅,是爲法园的饕務,是爲法园對其自身的饕務,是爲法國對於吾人希望其爲最高權利保 者之義務」。(「新軍論」劉文島譯本) **其次,卓萊氏反對法國二年的簽務兵役制進力,主張普遍施行六個月的國民訓練。** 

以

增

强後備役

á

, 此

莊

短

舊思 想 酱 |六個月計,則兩年者,四倍之歲月,四倍之兵可養成矣」。 **香願人人知夫真正的國民軍隊,不在夫終日於軍營,而在夫機模保持於民間也。苟在營時間** 現 · [經約棲息於其發骸兩年兵役)謝中。不然,胡須乎兩年之久也。一兵卒之養成,六個月歷矣, ·役(即法 四歐戰前二年制的遊務兵役——註)必須消磨長歲月於軍營,舊思想也 一〇今日

而欲 毋謂兵卒之養成,須於長時間內,反覆訓練,馴成一「機械的動作」而後可也。不見夫近年來之 6求有一大防爨房,永久平均保持於民間,反不可得,斯誠大弊矣」。

. 扭於所見,以爲軍營者,乃自然唯一的軍事教育機關,一切惟其是賴。對於國防,自身興味反

?軍事演習,動作一份簡單,避去一 切無謂之巧飾與疲勞,以限於戰鬥必要的動作爲度

。惟其随

风幽民

役 F 艮 行 所属行的徵兵 訓 利之獲 经滞地根 **備起民族的** 練和召集演習,養成一個習慣。卓萊氏之「國民兵役」理論,及後影響於法國兵制之改革, 遭運制度。當德國最高軍事指導明瞭在 阑民兵訓 英國 族全部兵力(Die Gesamte Wehrkraft Des Volkes)應稱爲民族之全部關防力 1得。無登道夫將軍在其一全體戰爭論一中亦曾有云: 。據在全民戰爭的本質中一 在世界大戰之前及到今天(指一 練 全部兵力,戰爭開始時 阃 ,不僅於戰時可迅速發召廣大後備役入 ,可以 增强後備兵於無 ۰ 就出動這做兵力,遭是爲民族生存保持而鬥爭的不可否認的要求, 限 八九月時須在西方取得決定的勝 此此 九三二 皆普通施行國民兵制之成功者也。現在世界各國,大 年——註)部沒有普遍兵役制 伍 , 且於平 時已作充分準備 利時 間已經太晚了 ク他在 • 以確保戰爭開 世界 大 0 平時 現在法

色,係

争之所要求者也」(同

(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溶成一片,其所以能要求者也」(同上引)。卓萊氏之「國民

人兵役 溶成

理論

,係受瑞士兵制之影響。

瑞士國民兵

八役之特 的

行 簡 较

, 單

近世戦

一片,則因國民兵在營期

艄

谌

逗

,

45

寮

不斷

又純智

,一旦臨事

,則官長自能指揮如

民所心願。荷如此

,則國

民旣於新兵學校有適當之教育,復有頻頻之定期

召集

不演習,

動 ,耗時

作旣

意,統率裕如,而大應勇敢之戰備戰鬥,始可計劃買

韶光,未處廢於營裹,則定期召集演習,縱時間甚短

**W** 

數月即畢 一「機械之動

**干块業** 

0

如此則大好

戦,

情况變

《校之動作』即可概載況無窮之變?故不如即應數之必要的簡單動作《化,瞬息爲千,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因應之方,隨時隨地而易,

單也

数月期間

,不特學而

有成

,且能深銘肺腑

,故五個月間

,兵卒實可以養成也

· · · · · · ·

機

作」,亦或須於三個

月半後加以「數個月」之歌練斯足矣。必也是至兩年胡爲者了且

豈有可泥之法

,

定之进 急短急

二路貨

, 智寫

自然

",時間

多

亦

所謂民族之全部 -47-

戧

要

軍事學案稱「常館美」為「和관特期的力量」(Peacotine Strength)稱「後備長」等「有訓練的軍事 後懷見上(Trained Missary Roseive)。O以「和平時期的力量」和「有訓練的軍事後備員」総合,始

成爲全部兵力,等於全民族求生存之戰鬥力量。 一哥人用上所達,可知職等不單是現役兵(常備兵中之事,而且爲企體人民之事。吾國此次抗戰之政

治目的人既為争取民族生存人國家獨立,當不單樣有限之常備軍隊作戰,而須嚴召曾受軍事訓練之某種 役期的廣大後備兵——國民兵入伍,參加作戰,協助作戰!因此,當前全民族之抗戰是否成功,今後中

國兵制聯否建立,皆然於國民兵制能否施行,以及完否成功以爲斷。

第二十三篇 國民兵之役期

除在服常館兵役之期間及免役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網民長役分等語勇國民兵 か甲糠國民兵,乙種凶民兵三種の上項兵役服役之性質,有如下列:へ修 **推了兵役海旅行暫行條例一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經之男子,自平滿一八歲起至屆滿門十五歲止,** 

我 東 山 民、兵一會受國民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

民 兵一會服備備兵體役已滿商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參閱據《依照冰佛顧養會季**軍事訓練之某種役期的國民兵役男子入伍,此項廣大人力謂之後備兵。德國 -- 48--

國防力,條例为戰力以外,其最惠要者為人力。此人力的一部,在和平時期服務兵役。謂之常備兵了戰

後	ф <b>3</b>	<b>+</b>	<b>#</b>	th.	前	初	役
V)	期	奶	期	期	蝴	期	次
Ŧ	-	, ,		.i.	<b>~</b>	-	年
<b>Б.</b>	Ti.	ħ.	π \	五五	Ħ.	-	
牟	华	雏	年。	年	年	年	
						**	
	-						_
							-
			(			· 6.	
							-
				2			
							*
		-				-	級

役。 概,

上者);三、在服常楠兵以役中,而依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定,而轉爲限民兵役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二、常備兵現役適能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 **天本期,期满除役。** 後期限役年限為五年,自服滿國民兵三期起,至届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觀役後

■民兵爲兵役之基礎,其組織是否健全,關係整個役政至鈩。關於國民兵之組織,二十八年三月 第二十四節

國民兵之組織

兵編組,則分爲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如後: 一)心區編組 湖為縣(市)國民兵團,並以縣(市)長兼國長,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甲班編為保險,合各保歐編為部(鎮)隊,合各鄉(鎮)隊網為區隊,合各區隊 所謂地區編組者,依照縣區鄉(鎭)保甲之系統以爲最小單位,編成甲班,合各

民兵團之下,設當備隊、自衞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頂備隊之外,其餘一般之國民 役施行規則,全飭各省於二十八年十月中旬起,開始實施。上項規程所包含之內容被多,在組織方面國

會會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施綱領」於各縣設立國民兵團,並制定實施辦法大綱,及

八國民

國民兵地區綱組完成後,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並以鄉(鐵)爲單位,以出生先後 **运班長,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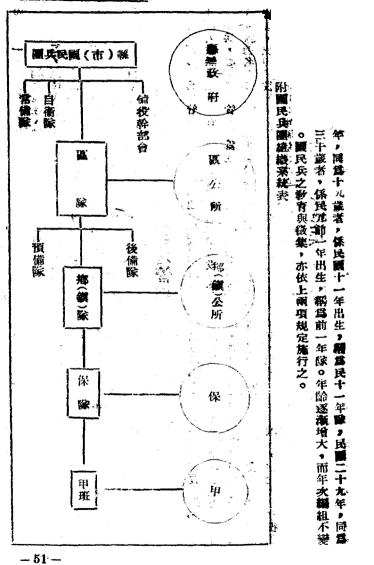
**治爲縣(市)國民兵團,並以縣** 

11) 年次編組 分別年次編組,將十九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兵分編爲各年蘇班。

例如

民國二十九

**--50** --



編集區職、第一個分配、保険、甲班,為平時管理召集之用。編集長機應數於關管區司令部,以下按區幣(鎮)保甲之系統,將各該單位內之役齡男子, 三、屬民兵國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每屆每期至少編成一中隊,就鄉(鎮)邁週訓練 續役幹部之調查登配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民兵團設常傭除、爲備人員補充之用,設自衛隊爲堆方等祭之用,又設備夜幹鄉會,辦理 — 544萬區歐、鄉(鎮)除、保險、甲班,爲平時管理召集之用。

第二十五節 國民兵之管理

由後備於退伍個為第三預備隊。

分別編造名冊及名簿,層報圖民兵團備查了如有異動狀態,無月終必須查報一次,至備校幹館會之調查 ·谢民兵,必須撒密管理,備期管理嚴密,應發給國民兵房份證,並兼區鄉(親)保歐及甲來,虧傾民兵體實人數機由統計,管理巡無法實施,對逃避兵役之形了売更無限制,爲求增養蓋後抗職之質力,對於 1理,依照備後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之所定,其常備除、自衛歌、後備除、預備歌等,在受調及服**復期** 關於興民兵之管理,因過去保甲組織機構之不嚴密,幹部之不能全,戶口調査之不確實,最爲民之

第二十六節。國民兵之教育

間之管理,即通形益写解係之法令。

爾民兵教育之合義。在養成國民軍事按說与頂備補充陸海絡軍常備吳以科僧教島廳的**叶林教育方式** 

之,並診領備職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術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劉退伍者綱爲弟一領備隊,

教育補充印戴部除各加

心上章

常備兵役

合調練了與脊髓調練二種 係接年大體組召集行之,依照「兵役法施行者行職例」規定,於劉武義役物別

(二)等通訓練 依地區鍋組》以保險爲單位於不妨害人民之範閱過常在閉瞭時每日集會訓練一大所在城《市》及鄉(礦)或集合於肝近軍除場所施行之。 實施盡中教育?於臘民兵前期,實施正規教育,於中一期中二期,實施復對教育,以在氣器集單位, 銀)歐部月會操一次,區歐學年會操一次。

第二十七節 國民兵之義務

**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工作,皆應在擔任之列。一到戰時,以與民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若遇非常時期發生,應受召集,擔任各種軍事補助工作,有如偵察、清鄉、防空、整查通訊、交通、六個月為與,不得延裝,至其名額,應以節省人力財力爲原則,並將編配情態,呈表應答展司令無债案兵團之領債餘中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衞除,服任地方警備勤務之體也。但前項自衛歐之騰機關體,以兵團之領債餘中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衞除,服任地方警備勤務之體也。但前項自衛歐之騰機關體,以兵團之領債餘中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衞除,服任地方警備勤務之體也。但前項自衛歐之騰機關體,以兵團之領債餘中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衞除,服任地方警備對於之體也長,經費照地方號力以繼續民** 

**酸役,凡此種種,皆國門兵服役之前務** 

常備兵之區分

第二十八節

贫 方自 **使期,管教籍方面,已見上列第八章所述。本章可分析說明者,即常備兵役也** 稱爲寡兵。茲分述於左: 一治樞完成之區域門施; 甲、必任《務常傭兵——亦稱為《務常備兵。此項兵制,係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 依據「吳後法」,吾國役別係分三種:一為國民吳役,一爲常備吳役。關於國民吳役之萬象,及其

有各種規定,又分別定有電施細則,「如後以、調查、檢查、服役、兵績、退伍、歸休、召集等規則。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采第十七條)。至於如何電施?如何電施確實?在「兵役沒暫行施授條例」上此項「敵」與「深」之常從兵之施行區域及施行時間,由擴兴政府以命命定之(兵役法第四條及兵之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參充之。 **若能詳加研究**, 乙、志顧常備兵——亦稱為志願兵。此項兵制,係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地方自治未 第二十九節 制對於「國民兵役」是「常确兵役」之版分,以及「常備兵役」之意職必被了解也無疑 常備兵之役期

及齡之为子,經過政府對其身案網查與身體檢查,檢定認識合格後,即有被簽名又營爲常備與心臟膨及齡之为子,經過政府對其身案網查與身體檢查,檢定認識合格後,即有數簽名又營爲常備與稅及齡。按在規

**英量役期分有如下表:** 

現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內須在營服役,惟依法跡体者 正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內須在營服役,惟依法跡体者 正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內須在營服役,惟依法跡体者 正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 發稅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 發稅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 一定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 一定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 一定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 一定役期滿,即轉為國民兵役,是調餘役,規定期限為五年。與國民兵		<u> </u>	`` <b>\</b>	常	-							
前 期 三 年  後 期 日前期届滿至年四十歲止  6 期 日 年	時期不完	亚	平玛				被	•	- T	E.		E#
世界		期流	不業	月期	後	前	* 67	後	萷			143
三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轉	即轉	人人	下三 非年	i i	1	•				a.	
现 (1) (1) (1) (1) (1) (1) (1) (1) (1) (1)	. 岡	寂	役化	F II	期	期	役	期	期	役	设	3
现 (1) (1) (1) (1) (1) (1) (1) (1) (1) (1)	人兵役	韓	所言	在			役		a poliment	穴	=	3
现 (1) (1) (1) (1) (1) (1) (1) (1) (1) (1)	是謂	<b>校亦分</b>	橙口	Þ =	В	HO.	至	_	=	年	年	
现 (1) (1) (1) (1) (1) (1) (1) (1) (1) (1)	餘	- 前	登 4	申期	前		满					
	興賞五半・奥園と	期四年,後期自前	不在此限。	專案EQ o 正及爲明八年,須在營服役,惟依法歸依者	十級		十歲		namente e attitudações de menomentos (pr. 19 pinnamento se una celma describido da			THE RESERVE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PERSON NAM

是加以缺召之。 養験校へ即現役兵)之業 · 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 b.英之規定旣如此,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免當鎮兵役: 想以仪兵)之義務,他如正役技役,平時均不在營,惟限於顯蒙對外發生最爭特,得提 56.可知常備兵機投年齡,係從二十歲起至四十歲為止。在此二十年最役期限中,質整備有

第三十節 常備兵之徵募

一、育具備免服各種兵役條件而免役者: 二、有具備免験常備兵役條件而免役者。

檢定之義務。此項調查檢查之程序,在本書第十章「長役徵補程序」中當作群網敍述,茲不多數,因此 曾之,凡中華只國之引于年滿二十歲時,即爲常備現役及齡,在現役及齡之年,均有受身家關查及瞻擔的歸釋;凡「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道齡志願應後者,依養兵手被使之入營願現役,是緣數集。」換 本節所必須飲強者,乃爲常備兵之恭集。 完之,稱爲祭兵,亦稱志願常備兵。按常備兵之應集,有不時惡集,與臨時嘉集兩種,惟志臟應事者 常備現役兵之義。等,今後集及募集二種行之。所謂「數集」「據「陸軍後事事務實行規則」第二條 於常備長之景集,擴兵役法規定。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顧觀兵役之男子

、現役適齡之男子,年滿二上歲五二十五歲者;

地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多數。《見「修正陸軍後夢事務暫行規則」第七十九條至九十一條) ,供求相應,至常領兵暴集員額之步騰,分爲分配標準,分配方法,分配程序三項進行。靜識對法(見三)、兵額分配 常禮兵暴巢以前,應由暴集機關於本期繼激之兵額,預爲分配數緒,庶可按額暴集 一、學典在 佐正陸軍後 城事務暫行規則一第六八至七一各條)。 《如實予以蟾論。至此應為之程序,「兵役及齡男子聯查規則」第三條有詳細規定 一、肚子飘变一常循兵杂集之先,亦由暴兵機關,王持賴頑肚丁之調查。以為為兵時之**後順**。至此一,兵骸分配,身體檢查,關除入營及臨時事集各項,分述無左。 六、臨時募集 常備兵之臨時募集,可分爲募集之原因,《集之區據》及緣集之方法,茲說明如下 的 務賴打規則一第九二至九五各條規定之。 五、入僧 四、守體檢查。非兵之身證檢查,其腦進行之順序,標準及方法,與常備徹兵之身體檢查同,茲不 丙、行為正當者(一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七條)乙、體格健康者。 獨於常確英之繼集,除體格檢查與常備兵之數集規定相例,此緣不另多資外,茲將壯丁調查,繼承 聯保於此丁報名應專時,廣負勸導之實,如地方人民製於兵权肯不明瞭,廣泛增養少時,尤為手續一常備兵之學集,須由現权道論之男子,志顧顯崇而與鐵集程序之最迫顯養不同。故 報程序「修正陸軍隊等事務實行規則」第六四至六七條均有群關規定。 常備為兵之入營,可分爲現役兵之入營及現役城補兵之入營。其入營程序、學正義軍最

い夢集之原因

**敬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而充必以兵員,得行臨時条集** 

o

\_ 68

詳加分析說明之。 常領兵之服役,或在營,或在營。在營時之服役,係分常城兵之服役, 第三十一節 常備兵之服役

1.平時服役 常備兵自人營之日改役,稱人常備兵規役在營軍簿,在經營期間,除進守一切軍事法人規役 現役兵之服役,可分小時服役,戰時服役,特種服役,留營,及建營五項,茲分析如後: 、 常備 兵之服役 常備兵之服役,可分遭役正役及被役三類說明之。

與常備軍士之服役二

• ġ.

全外,並受正規之軍隊教育。〈見一修正兵役法施行於行條例一第十八條一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一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

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凡入上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加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共以後之服役,依3、特種服役 國民在役給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隨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損備教育者,其服役 規則一条六條一項) 2.戦時服役 常備兵以役在營,戰時行举動員命令,各加戰役之巡路。(見「

得予公营, 体期之智養 志願 命 制 現役美之宣營。可分届歸休期之智營及届集恆 香,但以不逾繼於休全額十分之一為限(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〇條一款)。 第四營」,凡應予於休之規收兵,志願留營稿於期前報告部隊長官。經師(獨立版)准 《之留營——常館兵規役在營,届静林期後。面留營省,有志願:營及提詢習營工程: 令 160 停止歸休(修正兵法法施行 停止 **加行暫行体** 

期,

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

與重災勤務等

•

所

定 ۵

> 教 育

> 榯 , 除 有

> > 在

之原因 年以上 届惠伍 mj 止 · 特長 **製 獨** 準 立 志願 登期 期之智慧 常 「備現役期間,約不得離營。非可元川青玉: 一個現役期間,約不得離營。非可元人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事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视緊急事變及災患等的智營者,自規稅屆三、企用五多出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三條)。所謂「強制習營」,係 年(修正兵役) (官核准 という 備兵役者;內 現 役期 者;二、過有 • 准 不 問 予 以在營政歸休中,均一律將為正役,服役期限八年,為前後二期,一定候期者《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八條)。 合於免服常領兵役之條件,而准予轉入[[[民長股治;]]]、是有停止經營。惟肯元列情事之一落,不在此根之上、届歸休之期,建在 一四條一項)。 5.役期滿, 規所定之を経師 而

,

期各為三年,分述

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條)。 **微生,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時;仍須在營服役,其役期四投順定期交猶換之**〇 常備兵服正夜省,戰時有極動員召集之義務。又常備正役職役在召集中,難遇其武官 常備兵服正校者,除役期補繼被在警者外,不時拘不在警,推赴規定之演響便外

期內年,後期則至前期届新至年滿門十歲止,分述如左: · 宁佛動務,或因緊急事變或災鬼等時,仍須在營服役,其役期即按關定期大渥換之(修正兵役选施 一、常備軍士之服役 三川條 常備兵正役期滿,轉為被稅,服役期限至四十歲轉爲甲種國民兵,其職役亦分數後期期, 軍士在養現役級齡為三十五歲。 凡不超過定膜年齡者,每年歷伍資期以前,得由大志翻樣模型者,觀測是翻現校軍士學士在營規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逐編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常備兵服確役者,不時与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體例外。 常備兵服正役者,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又常備被役在召集中而遇有職事發生, 現役兵被充軍士者,其服役如左。

每水丁季,每最以三天為限。前款回營所延之校年。獨在正教及被役期內選集

正校或蒙拉軍士未揃三十五歲者,亦得呈籍吾取役,惟每年一次,每級以三次爲誤不陸

-60

第三十二節。現役兵之歸休及退伍

P,謂之「退伍」。故「歸休」與「退伍」情形不例,或可分買說明如下。 凡常備兵在警察納一定期限而施予回挥者,謂之「歸休」;同時常備兵在營服役期補而應予免股兵

之原因《解休之传止,解体之畅期,解休之程序,及解休之横截,五项观明如後:一一、解休、常伽兵在香服滿一定期限,應予解休。共因疾病事故經檢准者亦得予以解休。茲分解休

特素 兵,在曹滬二年均得予以降休。所謂「臨時、歸休」,即學休克之謂,係一般 現役 舜因疾病事故。 人格休之原因,除休之原因,可分足期歸休長臨時歸休二種。所謂「定期歸休」,上等矣,特禮吳

形可有近顧智養或強制侵養二種。所謂「志願也善」,係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顧留養,以服義三年之 B越化之停止 常備兵現役在營,趙鎔体之期,固應准期歸休,惟亦有特種原因而停險休者,共情

推予解析之間へ

L正長役法費行條例第二〇條二四項)。

曾**雪**心,**保观**役兵届歸依之期,而因戰率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動務等,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 現役全期者,獨子展於休之期前,報告部隊長准許,稱予留養(同上引第二〇條第一彈)。所謂「監訓 (同上野第一〇條四項)。 現役兵能依之時期,亦可分定期解休及臨時。除你二種。其規定理職。其一職職士兵

D與休之程序 定期解休免 定期等体身,及臨時歸怀兵之名冊,統計表,預算者之經濟,是呈報後近手號,均一位

(退伍士兵之規定辦理,可会見一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七條。

與召集、機與政校同,但戰時之戰以召集其大序则在正役之先。(陸軍常備兵服復施行規則第九條)。「使第二一條」,關連律對歸休兵之一將倫未規定。歸休兵歸不後,迄沒役期滿止,在鄉所服役舊及受教育(陸第士兵過低餘小質施暫行規與第一之條,陸軍在總士兵停理暫行規則第八條,陸軍兵役營匯暫行條。臣與依之權義,體於商休兵為休時及回灣後應逐守之事,凡法令對於退伍士兵之規定均得適用之。

是人退低兵。(包括北兵上等兵特種兵及转業兵在內。) 第一十八歲低了衛備如天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低,現役士兵退伍者,計有左列諸種: 1) 現代在營屆滿三年者;

日蓮佐軍士・(包括各級第五在門。) (元) ) 勝便庙海縣延復後期滿者。(陰軍士兵遠伍縣休電施整行規則第一條)。 (1) 版权届满本。

第八章 免役與緩役

第三十三節 免役

免役者,馬致道齡之男子,聽服律傅說與民兵奪; 所獨某獲特定事故,免除此額兵役養務之全部或

之事

經 凡有上列事項之一者,均僅服國民兵役;除B 款外,難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至其三役經論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正兵役法暫行條例第三二條)、 大學縣化者; 大學縣化者; 體俗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部免役 畸形殘廢或有不治。者; ,保內免役效力之不同,分爲全部免役及一部免役、茲說明如下: · 務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信事之一者,爰常備兵役、 兵役適齡之出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

而服圖民兵役。

由發生者。于以除役。主管機以模准,或許可免役者。當即免除其服兵役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其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免役主管機以模准,或許可免役者。當即免除其服兵役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其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免役 **艘役之事时,可分爲各國兵役之緩役,及常備兵之緩役,茲說明於後:國民兵役之關也。** · 人名 · 兵役及 脸之 男子。 應服常備或國民兵役,而因某種特定事故,展設其常備兵役入營之年期役者,兵役及 脸之 男子。 應服常備或國民兵役,而因某種特定事故,展設其常備兵役入營之年期 第三十四節 緩役

\各種兵役之緩役 人飲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常債兵役之緩役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費之年期: 凡兵役及齡之男子,國籍有疑範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緩役

C身體疾, B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 ;

正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D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校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

經微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彼以二年餘限,但故確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修正兵役法施》** G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斗老残廢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 下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 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但故意假造事質者不在此例(修正兵役法施行

凡兵役及齡之男子,有上項情事之一 者• 即可依緩役聲請之手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發生下列

**緩**役之効力。

、常備兵機 役之効力:

A.展期入營 一級役之整請,經核准或許可緩役後,應即展緩其入營之年期

國情發生疑義,則應予停役

如己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緩役之事由發生,如服役人二

在途役中仍受顯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一、圖民兵級役之効力;

C級役中之義於

--64-

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十七條)。

一、常備兵役轉為國比兵役

B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В 展期起役 **殺役** 請以核准者,應即展務其**種**民兵役之用役

停役 如己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緩役之事由發生者,則應予停役

第三十五節 轉役

如由當備現役轉入常備正役是。一為兵役外部之轉役。例如由常備兵役職入內民兵役,又例如由 (轉入常編兵役是 ) 轉後者,兵後之服役人。轉換役期三謂の兵役之轉役,大別之可有三種:一爲兵役內部之轉後,仍 至轉役之原因。約有二種:有因法定服役年限屆滿而轉役者,

、常備兵役內部之轉役 現役轉入正役 現役三年期滿,轉入正役; 常備兵役之轉役,可有左列二種: 之為定期轉役,後者可稱之爲特殊轉役。茲分述如左

有因特定事故發生而轉役者

前者可

||國民兵

於此須注意者,即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當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爲正役人 B正役馬入棲夜 正设六年期滿轉入積役

而遇有或經設見左列各獻情形之一者,轉爲國民兵役:

凡常備兵服滿稜役者,轉爲國民兵役,是爲餘役。又在服常備兵

---65-

仪 4 陸軍

年

以上,經 ,而因疾

F G 現役在營己滿 現役在營一年未滿 中或同等以上事校畢業者へ修正兵役法暫行條。居外城而有正當職業,回圖時已逾現役適齢者身歸化者; 條)。

民兵役轉爲常

B受暴校軍事教育期滿者 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 了,認為合於常備兵標準者,應即轉入常備現役。民兵役初期屆滿者 凡國民服國民兵役初期期滿 由國 民 兵役轉爲常備現役之情形有左列諸 7 已届常備現役及齡, , 得顿

服常

備 現

役 ٥

種 :

經常備兵役檢查及檢

一次停役之原因。在各種兵役之服役中,可左列事項之一者,後之常備兵或國民兵,因停役原因消滅,而回復其服役之謂也。茲符传役者,常備兵或國民兵在服役中,因特定事故發生,而暫時 。 茲將其二者之原因於關 ,停止其兵役之服役· 停止 其股反之謂也 帰係・説 明如 ,

第三十六節

停役與囘役

CAB **IPK**IE 役中身體疾者不堪行動、在院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半年

Ŕ 無健

康之建者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推假而體格不堪服常備兵役者(兵役法施行習行條例修正草渠第二人,再故請假,經師(獨立族)長核准者;(《修正兵役法習行條例第三十餘》; --66--

1

受應任職務者(修正兵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

一、回役之原因 減,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凡在停役期限之男子,一俟其停役原因消滅時,即應予回役。所謂停役原因之消

B钊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旣滿公權恢復者; A當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

C 因國籍與或停役,經提出證明,充無疑為,或該管長 育自行產明確係本國國語者(陸逐常備兵 上列停役原因消滅時,均應法照一定的法定手續,令其回沒。但停立者在回役時已年 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

者即 禁沒者,兵沒適節之男子,應服常用兵役,或圖民兵文,而因某領特定事故,禁止其服 按時除役(兵役法曹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二項)。 第三十七節 禁役 之前 ŀ 也

洲 法,但對於有左頻構項之一者,國家即必須禁止服行此神聖事意,而 谎多比赛移。此即禁役之謂也: 兵後本爲國家之。聖事業,人民之服兵役,亦爲神聖之而形。國安權行兵段,雖或多或少採用强迫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B級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兵设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

役 亦予以除役 凡有上列原因之道齡男子,經主管機區樣准後,當予禁役。其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繁役之事由發生

- 67-

# 第三十八節 除役

一、定期除役。定期除役之原因,爲年滿四十五歲,計分左列之四種:至除役之原因,可分定期除役及臨時除役二種,茲分別說明於後:

除役者,係服兵役在服役中,因役齡届滿,或特定事故發生,而解除其服兵役義務之類也。

B餘役期滿一 凡服滿餘役役期者,應予除役; A國民兵役後期屆滿 凡服滿屬民兵役後期者,應予除役;

一、臨時除役 臨時除役之原因,有左列之三種: C停役中之除役 D回役時之除役 服兵役者停役原因滑減回沒時,而年滿四十五歲者按時除役。 服兵役者,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按時除役;

2.受待任官之職務者。
1.身體畸形残廢或有不治病者;
4.免役 限兵役者在服役中而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除役;

B禁役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除役;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應予除役。

C喪失國籍

2.最等全部公權終身者。1.制處無期能刑者;

凡常備兵或蠶民兵,在服役中發生或發覺有上列除從之原因之任何一項者,主管機關均得予以除役

個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遇有戰爭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情事發生時 ,不得除役

### 第九章 兵役機構

# 第三十九節 兵役管區之劃分

分方 區之設置;一爲非純粹兵役機關,其他各兵役機關屬之。 梁二二種。其對於管區劃分方法,係讓 网情及行政之區分,以及國防之形勢,人口之密度,交通之 吾國關於兵役管區之設置,民二十四年軍政部會訂定「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陸軍兵役**管區制** 兵役機構,爲推行役政之基礎。大略貫之,兵役機構,可分爲二類:1 爲純粹兵役機構,如各級管

役 兵 暫定為六十個師」之决定,割全以爲六十師管區,十個領備師管區,對理兵役事宜 一、管區劃分平旨 爲期士共素質優良,兵役義務平均而實施兵役管區制。依全 四整編會體 國軍

狀況,作適當之區劃。依該二種方深,關於管區劃分之規定,可摘與綜述如次:

二、管區割分原則 (1)兵役管區就指定區域割分爲各師管區,每師管區割分三至四個團管區 姒

機

樽

等酌定之;(3)團信區劃分以與行政督祭賦及保安區域一致爲原則,便可利用督察專員,或保安司令 有增減,師管區再略同均減之;(2)師管區劃分按照以防情勢,人口多寡,地方應募情形,交通狀況 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在行政區域一致爲原則;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名命之,將來軍額 「理兵役事務;(4)在非常時期爲統籌各省役政起見原可就各省原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

習慣,省與省比,或誓與縣比,應暴有多寡之分,斟酌實地情形,免發生應募多者,而實區範圍稍狹 師管區以五百萬至千萬人口爲準,但人口過少之省,每省仍割爲一侧師亭區;(3)應為情形;因人口 肚防;(2)人口:根源內政部全國戶口調查報告書,約計全國人口爲內七四,七八六,〇〇〇人, [如新丶帘等省,鹵防鲱屬三區,但人過少,暫不能多割管區,其兵力不足配偏時,則 | 暴少者,而管區範圍又稍廣之現象;(4)交通:各師及團管區區域以交通便利與否爲劃分準則 防爲主,其人口密度較大者。 三、管區之割分 其所取之標準,有下別各項:(1)國防:凡國防重要區域,創分師管匯時 師管區立位(個數)較多,如蘇、浙、豫 、川、冀、関、粤等省是,其

之區劃 吾國管區之設體,依 忠吾國之國情與行政之劃分,國防之形勢,人口之密度,交通之狀況,作道 ,頗能符合合理化原則 第四十節 0 兵役機關之系統 依據上列原則而與吾國兵役機關之配置,作適合之配合,其能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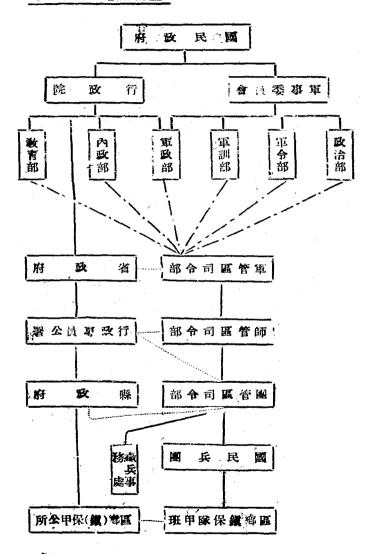
极管区之名稱,師管區以地區名命之,團管區之名稱,以司令部駐在之縣(市)名命之。

實增强兵役行政效率不少

下表所列行政機關 至於兵役機關之組織系統,以及與各行政機關之關係,可於下表說明之; ,其實線表示直轄關係,段點線表示指導關係,短點線表示連絡關係

由鄰近各省暫調 -70

秭



役 繼 兵 處用: 團會區司令如由專員樂任者,對區內縣(市)政府用令,非專員兼任者,專常商洽或聯絡之事用公函 府各主管臨 指揮兵事用令。以上各項之呈咨函令為求简切起見,經規定以儘量採用 對省 文程 盗 |序見之 | 經規定: (一)軍管區司令部對軍政部軍令部軍訓部政治部 函 ( 院轄市) 政府有關各廳處 ( 局 ) 不直接行文,必要時,得由軍管區各主管處與省 , 市 區內行政督祭專員不無國管區司令者,尋常商治或聯絡之事用公函,指揮兵事用令;(四 (局) じ欧 府用咨,綏靖公署各總司令部用函, 互用公函商治游理;(三)師管區司令部對軍管區司令

### 第四十一節 管區之業務

代 電爲

原

Ŵ

二日常備兵战身補充 兵牧管匾之劃分,原爲施行兵役事務。所謂兵役事務,大別有下列三項:一曰『民兵之敬調 ,三日在郡兵之管理召集。 根據上列三項而確立各級兵役管區各項業務。茲就各 管教

· 主任兼任,另設參謀長 一員,並 |規所定之一般原則 一、軍管區之業務 常備現役兵之徵募袖 長之命,總理本省區內兵役行政 依 分逃如次: 各省行炊區域 充及歸休退 設政治部,後孫處 ,國民兵教育及助員復員等事項,其重要崇務有 ,捌爲某省軍管區, 河訓 練

處,總務科及必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一、佐理** 

7人員

庭司

如 ,

左列 軍管 ,其司

令由省主席

蜟

部

戰時補充兵之徵寡調撥點驗

事項

伍

事 項 ;

> 星・雙 司令 --79

M

及戰區可令長官部用

行政專員公署區保安司合用令;

(二)軍管題

1(院轄市 省政府各

政 嬳

部

,省政府用呈

|麦即可知兵役機關與各行政機關之關係所在。至各級管區與各行政機關權力關係之說明

備 國

3. 2. 1.

8. 7.

民

人兵之調

查

組

織

管

塭

訓

練檢

ı,H

事項

;

兵 在 鑵

行役政便司

處

置 •

本師管區兵役業務 可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0 長軍 其 ,

司令部組織

師管區之業粉

師管區

の事場 後爲 献 推 兩科及

教育及動員復

Ĺ.

這事項

,其重要

業務有如

左 司.

;

必

佐 闹

迎人 設し

耳

師

管區

令承軍 51

这

部

骨區

,

8. 7. 5. 戦 兵役宜 在鄉軍人之調 國 時 民 旭充 · 兵及其備役幹部 (學生軍訓)之調 停 兵員之訓 及 其他後募 查組織 ř. 檢閱 管理點驗演習事項 攸 闗 事 事 項 IJ 見「軍 150 查 同 狙 分 部 紐 運 織 訓 暫行條例 練 檢閱

4. 各種

務處理之 及在鄉軍人與

審核事

民

反

備役

痈

戦時 現役兵之徵 各種役務之處理 次役宣傳及 殺候 鄕 民 抽 兵 軍官 人及在 充兵之役 . 1tu 佐軍 軍. 官化 郷軍 集 其他與敬慕 新之整 及退伍 集調 人之召集服役 , , 蟹損 及軍 級事 歸休 理 攸關 体 -15 備 軍士之召集 事. 章 事 項 事 項 ; 頂 項 事 3 追 項 服

役

丰

但經受軍管區司令部之指揮監督へ 司令之命 7, 設司令 \_ 處理本 八 一員,主任参謀一 九 衟 餱 區內 兵役行政

隼 一管區係 員 , 並 戾

在 設

兵

各

設司 令一

團管區

司令部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

徿 理 本出

管區內兵役業務

• 共司

令部

組織

一之編

點閱事項(見「師骨區可令部組

一級暫行條例一

第六七條

٥

事

項

項業務: 酸時出充兵 幽管 一鄉軍人之調查祖藏管理點閱演習 員 超之 8 ÷.

任部 業務

員,

及必要佐理人員

O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各飭所屬,辦理左列

2.各種役務之處理及軍籍 1.現役兵之徵募 民兵之調 查組 補 一概管理 充 艋 休 教育事 退 事 項 忻

頂

項 •

;

暨預

軍

之召集

項

專

項 ;

兵要地理之訓查事項 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

國民兵團之業務 以縣(市)爲最大單位,設 敝 自事項 |行政機關指導 | 各縣 ( 市 ) | 國民兵團 (見「幽 ; 管區司

国民

八兵之編組 N

,

並受所

隸

<u>J</u>. ,

8.

器於動 •

員復

香祭專員之指導

其任務爲健全國民兵副

乙組

秘與加

滋風

民兵訓練

○至國民兵幽》

所掌業務,可分述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如佈「體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網 令部組織暫行條 立二國 民民兵國 直 -例 隸於幽管區司令部 以縣(市 第四條 **`** 

)長兼任幽長 ,並受區保安司令及行政 ()受所 隸兵役機 領 ٥ 規

失 3. 网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10 9. 預備隊之獨組 8.後僱隊之召集、編組 7. 6. 5. 4. 兵役業務關係心重,故非各有關機關協同處理 自衞除之召集、 常備隊之檢查抽籤徵集、 國民兵幽之年次編組事項 部 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撫卹攸 兵役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備役幹部之調查、 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攸關 方警衛之策劃事 R 政治部 兵幽幹部之訓練事項へ 第四十二節 • 一管理 教育部等最高機關分別職 訓 練 登記、召集、 項 、服務 ; • 訓 服役、縮休事項 ; 線 鍋紅訓練 ; 事 見縣(市)國民兵幽團部服務規則第四 項 事 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 歸休 ; 項 轉移 雅 ; 事 備補 項 ; ij • 服役事 : • , 鯞 協同推 · 兵役行政無從施行。綜閱兵役事務之主管有軍 休 項 4 項 也。 茲將各部主管之業務,分述如次:

2. 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册之編製

¥

項;

;

国民

兵役及船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

條)。

三、軍訓部

**、內政部** 

9. 國民兵之服役。 8.兵役籍事務之規定;

兵役事務之屬於內政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2.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1.國籍戶籍之確定;

3. 兵員退役後之調査安置;

5.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4.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劃與監督; 兵役事務之屬於軍訓部主管者 , 左列各種

軍政部 2.餐墓兵員之配或; 

5.歸休及退伍轉役博期之處置; 4.常備兵之服役; 3. 敬事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7. 靈役、発役、禁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6.在鄉軍八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兵役事務之屬於軍政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管區行政

法規

ĮЩ 2.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制查統計; 兵役事務之屬於教育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3. 兵役教育之推行。

第四十三節 兵役行政效率之增進 各部對於主管事務,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斟酌情況,會同辦理,互相通報。又如各部隊及地方政府

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同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c

與其所]

**聚藝之事。香人認爲兵役行政效率之有效進步,際此抗戰建國之時期中,實較任何一部門尤爲重要。吾** 兵役機構之配置力求合軍化,故兵役行政工作亦力求合理化,以期與整備行政效率相配合,實惠無

人對於兵役行政業務效率之增逾會作種頹規定,除應辦業務隨時予以看準外井隨時以加强兵役行政業務 效率期望役政人員。今茲可得而言者,兵役行政之重要工作及應注意事項,蓋有下列諸端: ,講解兵役法規 2.各師僧區司令,主任多誤,每月應輸流認赴各縣考察一次,並召集各縣保長以上人員,轉解兵役 7 1.各軍會區參謀長,各處長科長等,每年應分別親赴各縣考察一次,並召集各該縣全縣保長以上人

論。概 役

**德區司令等察庚辛兩縣,如此賴推,其團區轄高最少者,割由該師區司令,或全部由該團區司令自行考察縣份時間,分別施行(如某次軍區參謀以考察甲師區甲乙兩縣,某次兵役處長考察戊已兩縣,某某團人以上各級人員考察,由軍管區司令部斟酌實際情形,事先將全省各縣就各師團管區區域,預定考** 地酌定之。 祭,以免重復)。 5百人集各縣區鄉(鎮)保甲人員,講解兵役 法規 ,集中 地點在縣 城城鄉分行均可

曲

該軍

師幽 區

Ħ

出管區

司令好一一月或兩個

月須閱赴各縣考察一次。並召集各該縣保長以上人員講解兵役法規。

不能施行時,應許 8.各軍區別全省區鄉(鎭)保甲數,將兵役各科法規摘要編印成冊,幷蒐集敵軍暴行事貨,酌予網 7.各級考察人員旅費,由軍師團 6.每次考察講習情形,於考察完畢時 細陳明 緣由 0 [區部旅費項下支報,不足時准由常備金內開支 , 坤 EX. 師 幽遍報告。 該軍 區轉報軍政部考核獎為 ,如有特殊情

各級人員於考查時,應予以抽仔考詢。 9.前項小冊每區鄉(鎮)(聯保)保甲各發一份,飭由各該區長等熟讀,隨時集合各鄉民衆講解 其印刷費由軍區部 統籌跡 ب<u>ن</u>ر 0

11各級人員考察,須注萬保甲之組織,考察後應根據事實研究可能的確實整頓辦法。(在不需用經在出發觀察時,由次級人員主持之。 各級管區部人員, 每週應集合研究兵役法規兩次,軍區由參謀長 • BHI 田田 師幽 區 司 **令親行主** 

費原則 下行之,或體用少數經費, 而爲地 方財力所。担負者)商請省政府或專員公署縣政府資施,

施行

Ju •

微藝行政

(4)教育須普及 0

(1) 兵額須按人口平均

配 . A

0

2)抽籤實施須認真

= 國民兵行政

3)補充部除幹部之訓練,須嚴格精密。

1)免殺役之處一須公下不 允

第

,呈由軍區議定獎懲辦法,咨行省政府施行。

13各級管匾人員考察時,對於辦些役政成績特優或特劣之區鄉(銀

)保甲長等,

應嚴密考核,

妸 記 府,就當地延時賢達上鄉協

纫

二、役務處母

時

¥

12各縣區灣(鎮)保甲事務繁忙時,由軍師團區司令商同谷級地方致12各縣區灣(鎮)保甲事務繁忙時,由軍師團區司令商同谷級地方致

2)出徵抗添軍人家屬之優待,須切實實行

0

4)役務糾紛之一三、須公平無私。

2)組織須嚴密。

1)調查須確實

3)管理須週到。

₹î.

編練事務 (5)集合入營後須在能力可能範圍內予以優待。 4)敬慕時嚴防賄胃冒替。 3)壯丁體格須健全o

2)每個建制單位之教育進度領齊一。 1)每個建制單位須一次編成。 須注意戰鬥教練

六、調撥補充 1)調檢時須遵守交撥時間

5)須注意政治教育。

4 3

須注意幹部訓練。

3)輸送時須注實情理。

(2) 嚴交時須遵守撥數撥足。

4)平時須常作調撥之準備。

七、經理會計

2) 薄據⊪根須遵照軍需法規規定。

1)經理須公開

)根絽一

切弊端。

第十章 兵役徵補程序

夢事務暫行規則」規定,此項壯丁之人營,係分「後集」及「募集」兩種方法行之:· 及齡之前一年,應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等規則,如調查檢查合格者,即爲壯丁。又依據「修正陸軍學 種手模是也。 所讓భ曲程序,係兵沒管區機關依據法規,對常備現役及齡之男子,使之被縱(梟)召入營應行的 依據兵夜法規定:凡中華民內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即爲常備現役。此項現役及齡之男子,在現役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顯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徵集。

、由邁齡之壯丁志顧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爲募集

管區徵(募)兵官,但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同上引第七條)。在團管區域,以 規則第六條)在師管區域以省政府主席爲徵(黨)兵監督,以民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 爲軍 **图管通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纂)兵官,以贈管政司令爲主體,實** 施風管區徵與事務(同上引第八條)。此項職實之下,關於兵役徵補進行程序有如下述: 政部與內政部,以軍政部長內政部長高總徵募官,並以軍政部長為主體。(修正陸軍徵募事務習行 「興此項徵(募)壯丁之入營,手續及其程序,即爲徵募事務。在中央方面統轄全國徵募事務者 ラ 為師

藢.

役

纆 補

第四十四節 壯丁調查

彈側 役及歸男子調查規則行之一,其程序如下: 籍地。(2)本人現住地。(3)本人姓名別院。(4)出生年月日。(5)與家長之關係。(6 ,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届滿二十蔵者爲限。其謂查及呈報手續,依「 \_ 凡中華民 四月一日至十日 四之男子,於滿十八歲之年,均稱壯丁。施行現役之身家調查,亦稱爲壯丁調查 由各家家長將家屬中屆滿二十歲之男子,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開列

如發現 現 ` 四、五月十日以前 三、四月二十日以 遺漏,應資同家長 四月十五日以前 前 由區公所依每鄉(鎮)公所之彙報,編成本區當備現役及論壯丁名簿,開列 相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歲漏時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由潛(鐶)公所將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之報告,彙報於區公所 由以長甲長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皇報,有無資源

本人職業。(7)學歷。(8)特有技能等項,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鎭)公所

0

(7)身體 1)現住地 |檢查摘要。(8)合格與否之決定,呈報於縣市政府。此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 '。(2)姓名。(3)出生年月日。(4)與家長之關係。(5)職業。(6)特別技能。

五、六月十日以前 調查應行免役禁役後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屆壯丁名簿,黨訂爲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更依據該 由縣市政府根據戶籍簿,將區公所呈報之常備現役及輸壯丁名簿,群加核對

査之 --82-

1

項 、肚丁名薄 ,作爲縣 ○(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数,並將選定之徵集區徵兵事務所, 市現役及齡壯 丁統計表,院列各區(1)應徵者人數。(2)志顧應徵者人數。(

3)應免役者人數 點處所,呈報於該管團 管區司令部 開設

。(4)應禁役者人數。 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開列各縣市(1)應徵者人數。(2)志頗應徵者人數。(3)應免役者人數 六 六月三十日以前 (5)應緩役者人數呈報於該管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職之市( 由各國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呈報之常備現役及給壯丁統計表作成**图** 

師管區現役及歸壯丁統計表,開列各團管區(1)應徵者人數。(2)志願應徵者人數。(3) 、政院之市) 政府 七、七月二十日以前 0 由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呈報之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應免 作

者人數,(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數,呈報軍政 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呈報之現役及給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給壯丁統計表 基上觀察, 可知壯丁調產事務,至爲獎鉅,且必須精確 ,倘有遺漏處造情事 一部。並由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 , 足使往後徵兵發生根 ,容報內政部 政府

本 困 往後據此辦理,方無遺憾焉! 難,此 爲建立後兵制 第四十五節 度之最初基石,故役政人員 兵額分配 必須 對是 項工作 刨 實辦理 0 如 調 本 一統計精 密

兵額分配之標準方法及程序分述如次: 常備兵徵集以前,應由徵集機 預爲分配就緒

庶可

供求相應

役 兵 Í 呈報數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部歐緒與大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B獨立部隊 ▶分配之標準 常備兵徵集自額之分配標準,依左列之規程決定之: 配鐵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分合各師管區辦理(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各項 常備師各職應將本年現役兵遇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需要新兵人數,於六月十日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內, 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

常備師新兵 1)師管區司令之分配工作 常質 師之分配程序如左: 師管區司令根 **經前述常備師通知所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 

現役及餘兵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壯丁比例分配於各國管區。并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後

二、分配之方法

常備兵最集員額之分配方法如左:

國管區司令之分配工作 報 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鐵集分配表,於七月十 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梁(同上引第十五六條)。 各團管區司令,遊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 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

B獨立部隊 縣市之處置 縣市之處置。各縣(市)於萃到幽營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學(,分配於各縣(市)發集區并呈報備案(同上引第十七條)。 決定各區境徵集事務(同上引第十八條)。 關於憲兵 録)長会議

政部對於憲兵及特種獨

立路線所

**흶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該部隊へ** 

同上引第十六條第

前 - 84 -

以

中

### 四十六節 身體 檢查及兵種選定

身體檢查式者河門及船所丁入營前應行之一種身體健康檢查之間也 **人檢查機**聯 為現役長、決定其所與兵種之謂也;茲將二者進行程序,分述如左; 小丁之身體 0 躗

(事)事務暫行規則第九八十八十一條一。 幹,由常備師 得道 **遊與個徵(募)兵事動處流動檢查之△</mark>盟管區**敬(募)事務處,以盟管區司令部原有 及軍務署調 用 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宗務,亦由各該管區自行擬定施行 一檢定事務,由關實區設置團管區徵(蘇)兵事務處,依 定 者 **沙等體** 地 (修 方及 E Ĺ 人

H

程

表

產 自 口數

隼

爲基

序器 檞 豫: 役令兵 項檢查 杢 呈報師管區司令。 (1)敬 之本人,或其家委 分別轉知各區海(鐵)表下區海(鎖)長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轉發各保甲長 一、致疾地島,(2)險蛮人數,(3)檢查日期,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本區各縣二、檢查之通知。團管區級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關序,製成本團管區各領兵事務所開致。 令人選號之要索 三、檢查之日期 手續終了之詞時,即施行兵師選定了其進行順序有如下述 |於檢查之願幹,檢查之方法,於一陸軍新兵身體檢查 縣(市)長率到團管區資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 《闹土引第二士、二十一條》。 兵種選 定之要素,宜適應各藏集區所需配賦人數 F 規則 旬 辦 1 中定有詳細辦法,不再 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地點及日期 就應做者之身 ,不再監述。以上各 材 技能職業 分通 市 知受檢 長 , 並

定共

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二、選定之時期

兵種選

定與身體檢查同時行之,

判定後

,

應記載於壯丁名簿

佐

正陸軍後身

第四十七節

抽籤程序而 数不足時

,

優元入營服現役,須其人數不足所需兵員時,始再由中畿之壯丁補足之。(修正陸軍鐵募事

得以他區配定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二項)惟志願現役兵則不經

配

暫行規則第六四

條)茲將其進行順序說明於後

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齊(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

政府,會同徵兵事務所,負責與造本縣(市)壯丁名海一份,

至選定標準,於「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中詳有

規 定。一

經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後,應隨

由 ,

附同身體檢查表,

於九月十

Ħ 以 前

身體檢查及檢定合格壯丁,其人數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辯人員 抽籤 時,以抽籤法決定之。過應

**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於徵集區臨時組穀抽籤事務所,在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指導之下** 抽抽 一、舉行之機關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現役兵及備補兵數,(備補 兵官會問地 方法團 ,爲所

兵數

代表及區鄉 同時由金加 事務,由**圖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長協辦之。舉行抽籤時,圖管區**徵 鎮)(聯保)長(主任)臨場監督,並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参加抽 紐丁代表中, 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陸軍衛募事務暫行條例第三七、四 4

-86-

各員之名額,

川

條

規 徴兵所地 M 三八舉行之通知 第三七條 麩 47(8)抽籤日期,(4)主持抽籤長官,(5)参加抽籤人數,(6)應抽籤人數,於十 ٥ 期 舉行 抽 統日期 抽 篏 った由国管區 於十一月上旬開始,同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修正陸軍敬募事務 極暴事務處製定抽籤日程表 , 開列 1 後集區

<u>ر</u> 2

月十日 方 法如左 以前多通 果 行之方法 令各縣(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 市 長通知縣 籤 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佈告通知 , 應依 各抽籤事務所抽 籤日 程丧之規定順序行之,茲分述 同上引第三九

B 名員 執行拉籤之人員 抽籤之人數 優徴集之,並依 **微集現役人數中除去之。志願現役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其新兵身體檢查表之等位,擇者十分之三。惟有志願現役者而經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合格時,應於舉行抽鑑之前,由上項所需** ,ーーニ、精歩員, 得臨時 抽籤之人數計有二档··一 上述規則選定。 抽 ()酌定)( 鐵事務·由 11二、蓋印員 陸軍徵桑事務 團管區司令部主持辦理 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三,以爲備 爲所 , **警行條例第** 需徵集現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役之人數 ,並指派左列人員 1111 爲頂 員額 備補 ٥ 執行其事務:一、唱 充之人數  $\pi$ , 整理員 0後者為

C 應備置之文件 簽號票,與同一個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人數,按次調製之。 名票・根據壯丁 抽籤時,應備打籤登記名簿 名簿, 所有應抽壯丁,每天一黑,抽籤前粘貼於壯丁名簿 ,並製定簽號票及姓名票:

上引四二條)

同

3唱名員按點丁名彩,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高聲唱其姓名,隨將該壯丁名簿與姓名與送交

粘贴員 o

抽籤總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甑,

5.粘贴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家人(乙),交來之籤號県與姓名黑粘貼成聯,交付於藍印員 **赞數,隨手变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变於粘貼員** 

**熙姓名縣粘贴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爲簽號姓名聯票)。** 

6 蓋印員於養號票與此名票之間,蓋用團售區司令騎総印章,交付於肚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7抽籤名與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次登記於抽籤名與

8整理員將鐵號姓名聯票檢點整理後,將截之號數填入壯丁名海上,並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

記

9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海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對簽名查章,即山圖管區司

宣佈應徵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超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爲現役兵。由某號超至某號止,爲備宣佈應徵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超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爲現役兵。由某號超至某號止,爲備 兵。川將規定徵集日期,及集合地點宣佈,並另行佈告之。

**图管區司令舉行宣佈後,即將鐵號姓名票,交付各管區(鄕)(鎭)(聯保)長(主任),發** 

第四十八節 居住移轉 11

「植之開始終了或終止,當期舊區司合宣佈之(同上引廻五條)

变於本人。

每抽

後號票高聲

狷 其

關於壯丁之居住移轉,可分移住之呈報與移住之效果二者說明之。

1分社之是級 壯了轉移無住地於龍雄時之應於生日前報告保甲長,邏報於區鄉(鎮)長

甲、移住他鄉(鎭)區,由鄉(鎭)區分別通知移住地之鄉(鎭)區長

地之縣

光丁移住程,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報,依左列手被難座之。

乙、移性腫瘍(正),由區長鄭報感(市)長,由綜(市)長檢同該壯丁名鄭通知移住 移住他園管區由那 (市)長 (強) **西長轉報縣**( 市)長檢同該壯丁名海轉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

管匯司令,轉送於移住地之師督區司令(同上引第四十七條)。

移住他師管區,由一級區長轉報縣(市)長,檢问該壯丁名海,轉報團管區司令,轉

之關管區司令。

二、移住之效果 A.凡肚丁移轉於他處時,我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如無移居證或费原籍所隸上列相當 機翻遍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徵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證務仍在原 籍省區行之。(按此項原則戰時居民移住過多,難以施行,另發兵投證以限制之)(同上引) **壯丁居住移轉之效果,可分二點說明之**:

第四十九節 新兵入營

移住地微兵號數名次之後(同上引第四十五條)。

B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長臨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艦號數加入

後 兵 槪 營集合地集合,新兵驗查記,將該名册運同壯丁名海,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名册一份, 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依其應入部除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同上引第五十條)。 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查(同上引第五十一條)。 二、入營之手被 三、入營之延期 一、入營之日期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册(有定式)一份,派遣職員於入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經濟實,請求延期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

1本人病重時;

入營。

3本人住宅遭受水火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 2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4其他重大變故時(同上引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節 現役兵備補

員額,乃實行現役兵備補於一次或二次微集備補兵補充之。其態行程序有如左列; 現役兵之新兵,因入營前發生延期入營情事以後,現役兵所需配賦之員額,不能缺漏,爲獨補此項 執行備補之手續 各師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

-- 90-

抽籤合格之壯丁,即確定爲現役兵,而現投兵之入營,保礙下列各種程序進行之:

餰 司 暫行規則第五八條)。 按 |僧補兵名册,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修正鹽軍嶺亭事||知師賞區司令,轉飭與賞區司令辦理。與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之人數,令原領集區之縣(市)長 令,照現役兵辦法辦理(同上引第五九條)。 1一、特種部歐之偏補 憲兵及特種部歐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 111、楠充兵員之移轉。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軍師管區內 ,飭知原師管

小森事務

4.

H

第五十一節 志願現役兵 他

|图管區補充之(同上川第六一條)。

所謂「志願現役兵」者,即敬兵區域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之壯丁,志願投效服現役者。按此項志

願現役兵入營規定,有如下 2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役,不敷人數,再由由繳之壯丁補足之。 志願服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 列 : 辦

3 志願現彼兵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徵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召集之,並 |第二項選取爲備補兵人數(同上引第六三、六四、六五條)。 一按第十

### 第十一章 兵殺之獎懲

汽輪. 基本精神 以 兵役有功人發掘如何推斷與選拔?捲言之,以家對於兵役这推進,應如何幾懲嚴明, 已歲爲美種制度 保障,尤必須切實以障此法規所訂辦法之實現。 ·對於違反兵役之懲罰與治罪,亦並進實施 精神。從而進步之國對於國民服役之優待與保障,以及遠反兵役之懲罰與治罪,與有確切規定,一而國家對服役國民所賜予的保障,亦國民所應享之權利。此種義務與權利為不可分,為兵役制度 ·對於違反兵役之懲罰與治罪,亦並進實施,庶幾制度之建立獲得有効之成功,現在可簡略述其梗概年來,我找對於兵役制度之建立,已由試難時期而達建設時期,同時對於服役國民之優待與保障, 夫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證籍世界各徵兵國家,莫不皆然。蓋一服行兵 10舉例言之,如國民服役後應如何優待其家屬《遼反兵役人員應如何懲罰與治罪?辦理進步之國對於國民服役之優待與保障,以及遠反兵役之懲罰與治罪,與有礙切規定,且 一致一乃國民對國家之最高 均必須制定法規予

## 第五十二節

低後如便協濟為生活多強股以後如何補助其生存了需要戰死後繼如何撫即?兩遭族又繼如何安備?各個 (乙藥) 題,有故對其家 50,均作確實之保障。查各先進諸國,對其國民服役後,應如何優待其家服行委役別雖為國民對應案應**案之最高義務**為為國家對於服役之國民,使其在前方家敵**颐**果 **制定法律》予以明文之優待規定。我同自抗戰軍與,三軍用** 命,約什後權 ッ基批烈賞足以難天地節 , 引退

Z \*

文共爲十八條, ,故我中央對 歸 軍人家四,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 約其安點不外下列諸聯: 為爲 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 以條例

鬼神

出後

·出徵軍大家 · 事有優偽權利者,以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一)得滅免各項臨時捐款;出徵軍人家局,所享受之優待權 如左:

(二) 得免服勞役•井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三〕生活不三維持,或子女無力敎育,以及疾病無力治療 ,死亡不能鄰埋或遭遇意外災害者

ĮΨ 以維持生活之財產 應獨前所負之債務,如無力清償,得展至服役期滿第二年清償,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 得由保養選同優待委員督請求救濟 ,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 ;

Ħ.

田優抗敵軍人或其家。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下

出風人不得收回

或改租

他人。

三、出 Q.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徽車人因作戰陣亡或重傷殘廢;除依法撫卹褒揚外,其家屬得權續享受優待,** 至子女成年為

M. 假冒出後車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負擔,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

觀上所述,各人深覺政 Æ. 直接含戰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屬,均應遂服規 定予以優待 府立法綿 **浴,順慮尚詳1論情論** ,各地對於抗職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似

理

槪

修正公佈,全文共爲九餘,茲將其內容要點分號於左: 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於樊賞部份,另節說明,茲將辦理或應服兵役人員,對於役政有懈怠或遠背之處 。尚未演成犯罪行為,而當用行政處分者,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已將「陸軍兵役懲討條例」 嚴明賞罸一,乃中國政治原則之一;而役政爲建軍建國之新政,賞罸尤須嚴明,方克暢行無阻

第五十三節 懲罰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犯過懲罰事項: 甲)應受懲罰行爲

2) 檢查不實者; 1)後兵調査不依限呈報者

3)監察不證職實者;

4)辦理便待出後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5)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然大多不明立法原理,及優待辦法之彈性,因而發生若干遺憾,實爲役政之缺點!今後,如何消滅實施 上所發生之遺憾,使谷地出母軍人家屬皆能享受平等待遇,使法規事實化,方爲負責推進役政之重大任

腾新理妥當,不成問題。然根據年來早目所及,各地對於優待事宜之辦理,進步有效者,因不在少數

定令行其主管機器執行之。

二、對於應服兵役者犯過懲罰事

項

甲、應受懲罰行爲

7)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應受懲罰鈉法 (8) 送磁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1) 撤職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

,記過者

)罰款 扣憪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時間,不得逾三個月;

個月內不得進級

4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5)申誡

項關於辦班兵役人員之犯過懲罰,若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再兵役管區人員

地方政府辦母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實同核定行之,自治機器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 之申誠,由該貸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

2)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1) 不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7.

、應受懲罰辦法

- 95 -

數,

區

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者,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

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除民公藏疾外,不得抵銷。至其隱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

,遇有疾病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

•

伹 停

止 Ħ

團管

2. 1: 3 夢役 加訓 禁錮於 教育期內 服苦工,其時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禁閉室內,其時間爲一日至三十 加訓 一期以下;

;

À ;

4 申〉 誠 以言詞爲之

上項應服兵役 人員,於犯過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

### 第五十四節 治罪

對於這反兵役人員之治罪,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共爲二十四條 容分別 倘有作奸犯科而構成犯罪行為者,若不加以刑事處分,明指行役政,必至發生重大障礙,故國民 人皆知:兵役既爲國家要政,亦即國民對國家應盡之天職,故無論辦巫兵役人員或應行 歸納如左: 服 稅 政府 人員

爲者 年以上有期徒刑;(2)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歸無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二、辦理兵役者妨害兵役治罪部份; (1)强迫不應敏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虏之行 起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原則:**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役 奘 之 戾 沒收之 以 或其親 或收受贿所或其他 期 上 親 於建背談 三親 持 , 徒 徒刑 現 徒 , 被 減輕 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金の犯前之罪,因而且 夜 刑 • 刑 如全部 項 前 應服兵役 闖 等內之姻 . 第 煶 , 犯 囑託者 其越 之未 之財物 非 或 翸 圖 免 務之行 項之罪者 游 項 逃 或 除 遂犯罰之;へ 欍 غيير T 者意 之罪 共 親 兵 亦同 范 者 一部不完 名 兵役 刑 不正 夜 2 £3. \* 者, 處 者 圖 0 4H 因而爲違背 犯第二項之罪 人員 ; 5 • , 故 (5)辦座V Ŋij, 爲不 對 避 利 處 有,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一年以上七年以后沒收時,追 於辦 化護或 兗 偵 求 勐 8 兵 仑 俘, 期約 者 刑 確實之記 役治 \(\frac{1}{2}\) **些兵役人員執行驗務時施** 或審判中 Y 坑 或 行求明約;或交付賄 職務之行爲者 鴖 便 ,得減輕 兵役 3 收受賄 三年以 罪 忽兵役法令 利 ;(4)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 以下 部 黻 戫 前 · 其價額; 對 ·其價額 人員庇 著 份。 項 有期 上十 **贻或其他不正** 加. 於應服兵 \* 處七年 其 丁逃避兵役者 有期 護 徙 年刑 \* 處無 ; 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刑,得你科一 減輕其刑グ 或便利前項 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7 役 Ü (8)海 ・)負有 期徒 壯 胳 F 利益者 有期 強暴脅迫者 或 7 苜 (其他不) 刑 處 隱 犯第一 l 謀者處 管理 批 徒刑 光不 , 得併 Ŧ , 业 + 7 元以 逃避 扯 處 得 兵 Æ 仨 , 一利益者 七 T 填至第三項之罪 科 ti 併 役以 M , , 處三年 年以 ド罰 職務 科玩 兵役者 處 4 Ķ 偶 萬 有期 IJ. 員 fi. 信 上看期 千元以 1: 华 之人 虚 , 兀 對 親 监信之證明 **特內之血** 有 以 以 以 於職 ,處 處三年以 徒 並 員 堋 J: ·F F 刑 追還 下罰 徒 嗣 務別上 有 有 \* 存 Ŧi. 期 者 刑 以 金 荊 期 年 浜財 之行 親 F 金. 以 者 ; 徙 徒 詐 \* Ó 偶 崩 有 得 Ĺ. 刑 刑 数 對 ٥ , Ŧī, 物 収 勜 十二年 煶 於 親等內 2 期 併 爲 , 一親等內 一受之賄 法 徒 科 浬 絽 游 Ŧi. , Ę 华 取 刑 七 嫳 4

兵役 千元 役人

.

伹

得

之血 求

以

L

T

者

,

處三年以

F

期

刑

或拘

阖

役

持

械反抗

刑

首

謀者

處

死

刑

無

斑

徒

刑

或

+

年

Ú

J.

有

期

徒

刑

乒 者;一、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召集而無故不到者;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 **投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 泛选嫌棄損** 犯的二條之罪因而 而無故不報者;(6)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徵集後入營 壤隱凝糊於兵役之交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5)意圖避免兵 致人於死或重傷 者,處死形或無期徒刑;( 4) 意圖篇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 九日者;四、居住

刑;(10)煽惑他人避免兵律者,不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1 刑;(8)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9)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 逃亡者;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 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體者亦同。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實際妨害兵役而透誘惑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2)實開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功徒刑;(7)實圖避免兵役,揑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 然假辱者,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反役治罪機關

第五十五節 獎勵 條例之罪者,軍人出軍法機關審判,非軍

由 司法機 協

種積極之誘導。然而欲使業務納入正物之目的與一。據現代心理 |前與獎勵,同為推動業務之兩大動力,雖然所採取的手段不同,前者是一種增極之裁制,後者則 學家之調查與統計 對於某職業務

所

Mi

Ŀ

三日頒佈有「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一種,共爲九條,茲將其內容分別剖識之。 最大效果,對於辦理兵役有 用畢生之精力以赴 進, 家區竭力爽勵 採用獎勵方式,其效力有過於懲罰,故世界新進國家凡具一 • , 此歐美各國之進步所以一日千里也。我與兵役制度,值此創設之初即在社會,亦莫不廣爲宣揚,傳努力者,精神物實取得安慰與補助 功人員,非採取獎勵游法,用資激動不可,故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九年三月十 技之長,或獲 一事一物之發明者 , , 'n 欲 於短期取得 專心一意,

-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取得獎勵事項:
- (2) 谢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1)辦選兵役公正認真使兵民悅服者。
- 3 4 )辦座兵役及應後壯丁成績優良堪爲他人模範者 辦惡優特出簽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受優待之家屬
- 6 )全區或(數)(聯保)保在一年以內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7)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理徵 (召) 集及徵送兵額 均能依限完成從無貽誤者

0

- 爲之,後者又分爲記功與記大功兩極,積三小功爲一大功 項辦理 或協助兵役得力人員,對其獎勵實施之種類 , 積三大功,改給其他獎勵 應採用嘉獎或記功兩種 , 前者以言詞或書面
- 2)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熟忧自聊請總者 1)未奉徵(召)集之肚丁志對抗敵自動投軍者。

一、自請從軍或對兵役有特殊貢獻取得獎勵事

項

3) 家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爲民來表本者

- )父兄鼓瞄其子弟或配偶人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5)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千萬四腦應徵而有質效者
- 6) 懶捐優待出徽軍人家屬基金者

7.) 應後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風紀者 o

弱十二章 黨政人員對於推行兵役之協助 區司合部節於項下核給檢攏呈報核銷。獎章得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為,分別核給陸海学軍各種

对於上列各種人員之獎爾,斟酌情形分為獎金獎章憂狀三蓮:獎金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

章或轉頒給人民榮譽獎章。蹇狀亦由各役政微一,呈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轉

請核准例

給之。

ßф 管

,

可

**銀巨,**欲順利推行成功 不與國族絕積休成相關 以捍衞國家,延續民族生命,殆無他道可言。禮譜古今中外與敗成亡史實與列國歷代實施兵役制 不備」之句,則不時之推行兵役,較戰時才為重要。特戰時之兵役,爲實行「全民皆兵」之最後階段 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上會,對兵役之推行會經通過:一爲變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 役政建設,原爲國家政策之一極,初無分其平時與戰時之緩急也。管讀一兵可百年不用 • 端在喚起國民之同情,與各級政治機構之能與兵役配合,法令之强制則次之。 ,大致競以兵員之亦皆,與繼練之得法爲國防唯一之與素。惟兵役之推行 度 分用 ,雕

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三)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實提倡

一致努力推行兵役」一案;其所定辦法則有六項:〈一)統一

健全縣以下區鄉

(鎮)保甲組織;(二

也 ना

演講、影片或表演抗戰動

貞之話劇

經常舉行兵役宣傳

應防 實成黨政教育機關人員,一方面須要深明大寰,以身作則,担任兵役推行之先導,一方面 傠 役政。觀上列六項,對於兵役之辦法,非第一第二兩項為配合役政推行之基本工作,其第三第四各項即 度 各級黨政 之意 止 兵 K. 役人 俄 以唤 制 員之舞弊並檢舉之;(ハ) 起國民服行兵役,對役政愆積極之協助。同時并應設法防 校法開均應協助兵役宣傳 除失陷 : 勸起民 省區及戰地 之外,不得粗 \*\* 織  $\mathcal{H}$ 游 st: 聲隊 各級 役 政 及類 之弊 **濕政機關學校** 嫈 似 組織以 須要闡揚兵役 對役

## 第五 一十六節 兵役宣傳之推行

論兵,先講五事,所謂五事之第一思端,即爲「道」。「

所謂

道

•

教導其

民,

J.

子

之協助。今茲就黨政人員應對於推行兵役之協助一點,作下列

論述・

政爲

冤

妨

關於兵役宣傳,不待宣言,世人皆知其重要。而屬於兵役之實施與辦法,關係機關先後會製定辦法 與之共死,可與之生,而不畏事之有危疑也」(係于兵法始計議)。此「道」者是即宣傳之謂也 ١. 均有價值, 關揚 倡導各級黨政機關 宣傳政府兵役方針,解釋兵役法令,使人民認識服役之責任 兵役實 可資採用。今茲論黨政工作人員對於兵役宣傳應行的 施之三千原則 ,學校 , ,法國等經 及不戰時 常組 之兵 **%役政策** 織兵役宣傳歐 , 使人民理解 , 尤須深入鄉村 服役之精 辦 法 y **大約有下列諸端。可** 0 神 其宣傳方法,爲文字 與 兵役之義

役行政一等専門科學)。

教育之施行。(如小學教授「兵役常識」,中學教授「兵役概論」,大學教授「中國兵役制度」,「兵 服役情緒 八、兵役宣傳應與敎育配合,各敎育機圖應請專家編製各種敎本,用於高等敎育,中等敎育,沒務 五、獎勵各出版機關,如書局

,報紙,

雜誌出版有問兵役書籍,并經常宣傳兵役之重要,激發國民

主幹,對於兵役建設,實負有造成社會之民衆武力與國家之國防武力之責任。故兵役幹部之訓練,黨政 兵役之推行,不患無衆多之幹部。而患無品學無優新明幹練之幹部。黨政人員爲領導地方各階層之

第五十七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

人員應盡力協助,且資無勞貨,茲就協助幹部訓練之要臨及辦法簡論如次: 訓練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之兵役知識,及所負之實任 0.

三、訓練地方自治人員,担任兵役行政幹部,以補救基前行政人員之缺乏。 >、訓練智識青年多加兵役質施運動或幹部工作。

五、地方政府對新縣制人員之訓練、應以兵役業務之數導爲重 四、獎励或選拔有訓練之優秀青年,担任從事兵役幹部工作。

第五十八節 **兵役運動之實施**  各級黨部對黨員之訓練,應以兵役為重,并勉勵黨員協助兵役之推行。

-102

様,使 僅爲兵 採取之 · 役機構及各級政府所必辦,而黨政人員在一致推行之原則下,尤須應切實予以協助,發動兵役組 般風樂數兵役之推行 數爲兵役案務之先導 法,約有下班各項: , 下 亦即 **治翻識之,擁護之,協助之,并熱烈參加服行兵後。**與於此 ·唤起各階層民衆協助兵役之必要手段 o 是則 兵役運

動

,

項運

甲 組織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 三、由當地黨政機關指導并由當地法圖學校負責人疑點心推行 一、協助當地兵役機 省協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資施 協會之任 移如左:1.協助兵役宣傳事項;2.協助辦理及齡壯丁之關查事項;3.協助監 關推行役政人監查宣施抵包

抗

敞

0

役政人員多加協

舍之組

軍人家園

,

增加抗

歌力

一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電腦之違法與舞弊事項 1 9 協助監察兵役之糾紛及其調保事

及其家屬

之調

蚉 一抵慰與

優待事項;7.協助出鐵軍人家屬之請求事

3.協助政府策動

妣

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徵軍人

役禁役除役之堅請并

査

考其

是

湖峦有

無緣選

一編列及登記不實事項;4.協助關於免發經

電事項: 5.協助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事項;

一、對臘民兵團之組織,應盡協助宣傳及指導之實 一凡黨以人員及地方法國學校, Ð. 殿殿 民兵 保甲長召集地方士織與有知識之長 對 於所在地附 近區 城

民

兵

M

組

織

埘

有

助

區鄉(鎮)

(老青 牟

٠

講解順民

矣

翢

訓

Z

協 於兵 助監察及檢舉兵 没實施 改

項

;項 10;

8. 關

<u>---103--</u>

兵 政制 均

Щ

鱽

保甲隊長

一段按戶

清査隊

,

並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

執行兵役證施

法

Жī.

٧

協助考察國民 **之規定** 

兵團各級幹部、包括後備隊常偏隊

乙品**行學識,**思想說

力 ٥

Ο.

點,從積極方面言:即爲兵役參謀機關

井增進役政效學

贵

在 推進

\*\* 協助 國民兵 圕 之普追訓練

有待於讓政人員熟心協助役政而身體力行之也。 度,抖加强设政機構。從消極方面言:即為兵役監察機關,實在糾查役政利弊, 上述兵役協會之祖級籃協助國民兵團組級之學 第五十九節 兵役計劃之貢獻

。究其原因。第一失之三 平原則,第二失之服役精神,前者爲辦理兵役各视性之失當, 人員作有計劃之貢獻,以資補救而利施行。其計劃之準則,可 我國實施 、調查當地人口之分佈及肚丁之數量,以明實施沒 ,後者為辦理兵役之主觀性之相滅,以致引成畏縮之風氣。凡此爲兵役行政之病者, 每兵制度,爲時甚暫,關於人民智識之落伍,與地方環境之 年制, 政之對 象 注意者有下列語項: c

往往酿成兵役問

題之糾

以

悉趣由 致放成不平

之事態

紛

▶調査社會經濟之特質及生産之情況,以定服役數量之成分。 、 調查人民特性之史實及智識之水準,以助徵兵組訓之進行 在兵農不分藏兵原則下,如何便軍事生活與經濟生活打成一片, 調查特殊社會之活動及治安之關係 ,以去 實行議兵之阻力

Î 同 畤

狵

得最優越之發展

Ŧi.

.

政

第六十節 兵役工作之聯繫

六、在総務股役之職兵黨等下,如何使人民慨然發生一明恥歌戰」之積極行

七、在教育管理之練兵方法下,如何使人民加强兵役之組

與接受完備之編練?

對象及聯察游法輸述如下: 、與各級管區之聯繫 ▶ 參加公開召集之役政會議及徵兵問題之集會

乙、與縣(市)兵役協會及國民兵由之聯繫 五、兵役工作之檢查事宜 0

四》對於有關兵役之徵送,驗收,訓練等機關,

注章其工作之衡接與實施

三、協動推行役政人及官傳事宜 一八傳知各地役政之消息

· 参加協当之組織及集會

三人辦理發易優待人與橡慰事宜 、完成由 旨指派之任務。

,兵设協會之成立及國民兵團之組織,地方下級幹部及人民團體之前導,當局之優待及撫慰,均須 |人員在设政建設上作多方之聯繫,以求增塩推行役政效率,而達充實兵員之目的,茲將黨政人員之工 **嬴政人員對於兵役工作,雖其處於協助地位,然實際則為兵心工作之推動者。舉凡役政管成之政施** 八由黨

戊、 lui 一、辦理鐵屬生產促進暫或生產合作社

丙 與 五、依照協助國民兵團組織方法爲工作聯繫上之準則 地方幹部之聯雲

参加地方幹部之兵役組織及集會

0

四、對筋會應有之建議事宜。

一、舉行兵役問題討論習并確定實施方案。 、召集地方幹部之集體談話或個別談話。

翻查徵發,驗收,訓練,入伍,退伍工作之協 助

٥

丁、與人民團體之職繁

與職員之聯緊 三、分別協助各種人民團體之兵役運動

一、 建立兵役行政上之真正對象。

o

· 兵役問題之討論解釋及宣傳 o

本學行起勞重し

三、組織最屬服務除或通訊處 0

o

辦理每属子弟文化教育設閱。

余湛確信:若上項各點並研究,實行,則中國兵役制度之前途,實有摩蒙釋!

以上各節所論,僅列其孽鄰大者,固不克掛一漏虧。然主遠各點,確係有利役政前途之一種準備。 ( 全害完 )

**抗**戰方略述要

中國國民黨宣言及決議案彙編

黨員守册

修訂再版

民經濟建設運動小義

Ŧi.

大建設述要

教程

總裁言論輯要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問題

教桯 三版

## 本會及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本會

總裁訓詞選讀第一二世 總理遺敎輯要上下冊 高級教程再版 教程

修訂再版教程 修訂再版教程

> 新生活運動要養 三項運動 教程 總裁官行 教程

國民精神總動 **减**務工作要領 員順養 中央各部處

三版

國家總動員 各級政府組織 教程

教程

激德與黨紀

總裁訓練語錄 教程

兵役槪論

機關管理 央訓練團講調選錄 教程

訓練須

作競賽物議 夘

再版

領袖的認識 地方自治

> 遺教致本 捅

理

-1-

二十九年十二月

會合編

中央訓

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二品

中央訓練幽業務演習資料選錄

國國民黨法規要輯

**医**長訓 耐棄群

、本會訓練團

Ξ 中央祕書處

**激**员須知草案(可作教程)

黨務法規彙網

篇 務公報

中央組織部

[[0]

現行組織法規提要選輯

中華民國統計 經長對於軍事 一本民國統計 一、民國統計 一、民國、 一、民國、 一、民國、 一、民國、 一、民國、 一、民國

中央訓練團寫以訓練遊規章塗鍋地方自治参考資料

兵役法規彙鍋

訓練月刊

机計領編 王東原著

之指 示

(分冊)

如何做些的羸赘工作(組訓小鼓書)

(分特別講演、黨務、政治、軍事 中央訓練圖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

經濟、教育六類)

獻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

社會編利事: 幽須知

怎樣指導民

衆

運

動

民運法規彙福

社

會運

業之座 七 、中央海外部 一論與實際 職地宣傳方略 華命紀念日史略 建國大綱**淺**說 國國民黨黨表研究綱要(組訓 常識(粗訓小 Ħ. 叢書) 、中央宣傳部

六、中央社會部

抗戰宣傳的 總 裁言論 戰宣傳技術預知 四綱 與淺說 [4] 110

軍申 쭗 刘 四民黨黨 萟 山山小組

小叢書

へ組訓小叢書

海外 闰 須 缃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知

-3-

三民主等 青年翻法合輯要

分隊須知

工作競賽之三論與實際

中國國民黨黨史織要(張繼等可作教程) 八、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九、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中國國民黨機史(鄉魯著可作教程)

各國青年組訓機況 民族英雄史話 總理對青年之遺教

十、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新縣制法境業職

新縣制講演生

地方自治之一論心實際 一地方自治遺教

十一、內政部

戰時警察須知 外事警察必擔

戶日調查警察領

知

土地估價須知倉政人員須知

縣長須知

## 紹介要擇刊書印編顯機各及會本

縣政之理論與實際 服務月刊

十四、中央政治學校

指導部主

稲

研究部編印

蔣委員長對於軍隊黨務與政治工作之訓 第二期抗戰

中國資源問題 國防地域 警察服務須知 地方行政區域概要 胡煥府(可作教程)

政治偵探

戴笠 (可作教程

胡庶華 (可作教程

三民主義叢書通俗讀物

領袖言論作

第第二 輔

十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交通警察領

纳

土地測量登記

須知

海地

胡焕唐

世界統 中國史大網

第一期抗戦 機報勤品 鄭介民(可作教程 張陰醇

領袖言論集

子年 來抗酸言論集

領袖

郭沫若

宣傳工作

示

**鍋印書籍,種類甚多,詳談二十九年六月軍訓部頒行之一軍用聞書** 十三、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魁

行政經驗談 指導部

師即

- 5 -

## 論機役兵

青年與寫作 微燈 戰時人事制度述要 新聞政策 第四年抗戰經過 最 醫政漫譚 小意思集 四年記 **質價白報紙本三元 食便白彩紙本一元三角** 馬莎托德灣 近 新 土根紙本二元二角 實價一 土報紙本一元 元六角 亢著 角著 大同新釋 **農業改良** 新縣制 兵役與工 戰時經濟建設 地方自治概論 國民教育 理關於三民主義之演變 ◇治◆參◆考◆用◆書 新出興奮凡百餘種 国实目级州泽即安全 一義國民 規 戒 錄 普 實價八 管價五 實價五 **赏便四角五分** 實價七 質價八角五分 管便三角五分 社 質價三 **低價一元二角 暫價五角五分 骸馍二角五分 售價二角五分** 角 印 版

金:

行

概 役 兵 論 角五元一幣國價實册每

有所權版

發 總 印 著 發 行 作 刷 中 售 行 華 所 者 者 者 崽 民 圍

Ξ

ተ

年

+

月

杒

粄

務局

趾及

行坊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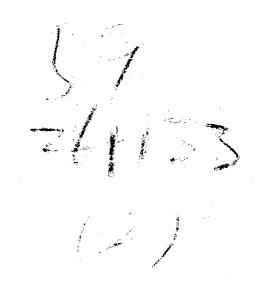
東南日報第二印刷 江 山 生 關 碓 程 各全 國 民金 地國 民華 出華 文各 版三 化大 社發 服書 版

廠

井

潤

肚



5.3 \$1.95 51.95